

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勇	出差在外	金朝萍
独立董事	贲圣林	出差在外	王义中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海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15,381,49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9,815,137.87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50%，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3年。

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指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般若财富	指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租赁	指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产融	指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	指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济海	指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	指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国贸东方房产	指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狮丹努集团	指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城投	指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富投发	指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金控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国金	指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证裕投资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电力	指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交发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指明币种，均指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东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JOF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朝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传真	0571-87600324	0571-87600324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6
公司网址	www.zjorient.com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05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超、许雅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登舟、孙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9月2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8,811,554,151.64	16,962,858,529.88	10.90	15,035,264,49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21,516.64	656,173,032.93	44.28	903,116,3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861,938.35	580,785,671.20	-35.11	831,881,5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98,877.91	1,474,272,614.70	-39.83	-100,836,410.77
利息收入	107,928,480.46	67,000,280.29	61.09	49,833,062.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116,754.29	639,983,657.46	-25.45	773,602,293.83
已赚保费	487,458,125.43	-	-	-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2,548,357.90	13,296,422,397.78	16.74	13,634,063,030.28
总资产	36,922,353,077.12	29,295,375,810.03	26.03	26,779,443,298.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4.88	增加1.96个百分点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4.32	减少1.60个百分点	6.6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28%、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4.78%，主要系中韩人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的本公司原所持份额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其他金融板块盈利能力上升所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35.11%，主要系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金融资产的影响以及因商贸重组等引起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剔除以上因素，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9.83%，主要系大地期货本期经纪业务保证金净流入同比下降导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08,635,816.45	5,633,695,244.07	4,064,166,847.17	4,205,056,24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8,861.53	153,254,423.00	115,200,268.00	638,327,9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53,792.56	144,743,435.02	114,254,797.86	79,409,9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87,831.53	586,169,268.46	-157,849,258.60	1,037,466,699.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4,264,904.00		57,728,495.78	140,558.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17,506.10		17,039,155.91	16,916,71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153,156.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194,865.2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737.60		1,610,004.48	15,978,61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766,509.20		18,308,808.38	47,620,715.99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54,027.20	232,45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243.09		2,184,412.48	3,482,56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24.56		19,972,245.14	13,591,29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1,418.95		1,765,297.36	30,698,743.32
合计	569,859,578.29		75,387,361.73	71,234,743.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217,185.9	公司本级、金融及类金融等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58,949,076.73	9,378,486,108.51	2,389,477,468.43	-245,667,468.54
应收款项融资	13,410,848.70	1,863,515.00	-11,547,333.70	
其他债权投资		100,991,942.86	100,991,94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3,545,192.90	2,708,316,010.00	-1,245,229,182.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6,911.27	137,052,816.62	136,395,905.35	-10,228,323.39
合计	9,326,562,029.60	12,326,710,392.99	1,370,088,800.04	-255,895,791.9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等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主基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

以三个“一号工程”为牵引，着力夯实党建强保障、服务大局强担当、深化改革强活力、统筹发展强转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发展形势稳中向好。公司荣获“中国百强最佳管理运营奖”“2022 最佳 ESG 协作奖”等荣誉，再次蝉联浙江上市公司“最佳内控奖”30 强榜单。

（一）抓政治统领，“红”的血脉赓续厚植

以“东方红星金控”党建品牌为总抓手，推进“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全企一体、双融共促”工程全面走深走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主引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完善“三重一大”、党委会议事规则以及前置研究讨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清单，全面深化党的领导。二是建好人才强企主阵地。落地人力资源“十四五”规划，实施“二三四五”人才工程；引进金融专业人才，人才结构持续优化；实施个性化培训组建内训师队伍，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健全；完善薪酬考核机制，优化子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体系。三是建强品牌文化主平台。创建“FOR YOUNG”“廉立方”“书香东方”等文化品牌，集群效应持续形成。推出系列主题宣传，“一微一网”推送各类新闻 180 余篇，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发布新闻 70 余篇，完善视觉识别体系，品牌形象一体化应用项目有效落地，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四是掌握管党治党主动权。制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绘制公司清廉金融文化“一三三六”建设蓝图，创新形成“国有金控集团‘五表两图一矩阵’廉洁风险排查工作法”，获第三届“中国廉洁创新奖”提名奖，是浙江省本届唯一一家获得此项荣誉的国有企业。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全覆盖无盲区零容忍专项行动，压紧压实“四责协同”，持续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二）抓改革提质，“进”的力度持续加大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公司上下攻坚克难，凝心聚力抓改革、实干担当促发展，圆满完成公司定增发行、中韩人寿增资引战、商贸重组整合三件大事，公司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一是圆满落地公司定增发行工作。发行股份 5.19 亿股，成功引入资本 23.5 亿元，注册资本提升至 34.15 亿元，是 2017 年以来国内首例国有上市金控集团定向增发成功案例。二是圆满完成中韩人寿引战增资项目。中韩人寿募集资金 18.18 亿元，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提升至 30.012 亿元，成功转型省属唯一国有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成为中韩人寿单一第一大股东，实现中韩人寿并表控制。三是圆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聚焦金融主责主业，推进商贸板块二次转型升级，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圆满解决。四是资本运作取得突破。推进新金融牌照布局，研究论证相关牌照获取可能性。完成 35 亿元公司债的发行，新一轮 40 亿元公司债已获批。推动子公司增资引战工作，积极推进国金租赁引战增资，推进落实对东方产融的 7.5 亿元增资。参股 45% 的狮丹努集团 A 股首发上市已获宁波证监局受理，目前处于 IPO 辅导阶段。

（三）抓创新制胜，“新”的动能持续壮大

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策应国省战略，聚焦“金融+科技”“金融+民生”“金融+低碳”“金融+治理”，以创新之势、创新之功夯实发展“稳”“进”基石。

浙金信托坚持守正创新，扎实做好风险防控，稳步推进业务转型，优化财富服务，保持稳健经营、向上向好的总体发展态势。“1+5+1”核心业务取得新突破，家族信托+慈善信托资产规模增至 271.2 亿元，圆满完成澳洲受益人的家族信托，荣获“年度优秀家族信托计划”奖项，参与开立全国首张有政策支持的慈善信托捐赠票据，特殊资产、证券投资等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业务拓展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成功落地浙江省首单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企业供应链管理信托具体产品模式进一步深化拓展，累计服务中小企业 170 余家，服务金额超 10 亿元，同时，经浙江银保监局核准批复，获得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资格。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6 亿元，同比增长 6.08%，实现利润总额 2.65 亿元，同比增长 4.33%，荣获“卓越竞争力信托公司”奖项。

大地期货聚力“双轮驱动”，服务实体能力稳步增强。经纪业务与风险管理业务高效协同，为重点品种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实体企业提供“产购销”一体化服务，成为实体经济应对复杂多变形势的“稳定器”。经纪业务围绕大宗商品，为投资者提供多元服务，2022 年，权益规模达到 65 亿元，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产业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12.32%；服务产业客户进行期货交割，涉及交割量超 3.8 万手，交割金额超 35 亿元；业务网点优化升级，推动温州营业部升格为分公司，进一步服务特色产业，融入地方经济大局；入会新设立的广州期货交易所，取得全国五家交易所所有会员资质。风险管理业务突出专业特色和研究能力，为国内 30 个省份和亚欧美非四大洲产业客户开展服务，签订期现服务合同超 5400 份，涉及大宗商品购销量超 600

万吨，同比增长超 68.79%，购销额超 300 亿元，同比增长 23.72%。创新开展“期货+”模式，叠加采购、预售、仓储、物流，构筑沥青产业新生态，实现多元盈利，不断提升全产业链现货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全年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19.4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0.99%。在第十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及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荣获“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

中韩人寿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保障民生，创新产品和服务，逐步打造“保险+科技”、“保险+服务”的示范样板。创新“保险+信托”的合作模式，联合浙金信托开发高端客户；主导开发中韩福利多员福平台，实现定制团险服务，服务企业客户和新市民群体，该平台在第二届全球保险科技大会“燕梳奖”年度评选中获全球保险科技案例奖。践行与合作渠道共生发展的理念，与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与泛华、明亚、华康、大童等全国性头部经纪公司 & 区域头部代理公司开展深入合作。并行推进项目类工作，涵盖科技创新、服务整合、代理人转型、医疗系统对接、AI 运营、MGA 模式创新、生物医疗整合等项目，为中韩人寿业务创新、服务创新和效率提升奠定扎实的基础。全年实现规模保费 17.45 亿元，同比上升 46.40%，原保险保费收入 13.88 亿元，同比上升 43.03%。

国金租赁全面贯彻“完成目标、服务大局、守住安全”工作要求，业务创新破题起势，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深耕医疗健康，探索专精特新，落地与浙大康复医院合作的医疗直租业务、海纳半导体科技创新项目等业务。坚定践行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长三角新增投放占比超 70%。强化风险管控，持续做好业务质量把控。全年新增投放 26.01 亿元、同比增长 26.57%，实现营业收入 3.8 亿元、同比增长 2.81%，利润总额 1.56 亿元、同比增长 9.87%，净利润 1.21 亿元、同比增长 12.65%，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至 11.96%。荣膺浙江省融资租赁行业“行业贡献奖”“诚信企业 AA 级单位”“统计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基金板块坚持稳健经营、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紧密围绕浙江“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以股权直投为业务中枢，以股权母基金为助推动力，着力打造一级股权综合配置策略，整体保持稳中有升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业务板块累计管理规模 233.15 亿元，在管规模 178.20 亿元。基金板块依托金控平台生态系统，通过多板块联动，在优质项目挖掘、行业研究资源、投后赋能等方面高度协同。报告期内，已成功推动 5 家被投资企业首发过会或发行，亚虹医药、信科移动、臻镭科技、中信科移动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纳睿雷达、华海诚科通过科创板 IPO 上市委审核。卡涑科技、忱芯科技、安泰复材、数部机电等多个科技型成长企业也成功获得了后续知名机构的投资。基金板块获得“2022 国资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回报 TOP20”等荣誉。

般若财富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以协同济海投资及东方正聿开展业务为主要发力点，发展创新业务。济海投资累计新增管理项目 15 个，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9.23 亿元。持续推进基金销售牌照和资产配置类牌照申请，力争实现资产多元化配置；坚守合规底线，优化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数字化建设，提升运行效能。

（四）抓战略协同，“合”的能量持续共振

一是战略先行，牵引实现高质量发展。狠抓战略规划落地执行，细化分解“十四五”战略目标。根据上级部署，研究编制 2023-2027 四张滚动清单，层层分解总体战略任务。创新宣贯方式，组织“十四五”战略规划及共同富裕知识竞赛、青年战略论坛，推动战略规划入脑入心。二是高频互动，拓宽内部协同空间。坚持多跨协同、高效联动，进一步拓宽保险、信托、私募等协同空间，浙金信托与中韩人寿开展“保险+信托”合作，在高端客户开发、财富管理方面实现资源整合、互利共赢。深化与浙商资产、康恩贝等产融、融融协同合作，达成协同案例 20 例，协同金额 9.96 亿元；累计达成协同案例超 340 例，金额超 360 亿元。三是高效联动，延伸外部协同边界。深化省市县国资国企产业协同、企业联动、政企联动，与温州、长兴、富阳、桐乡等政府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温州国科院、衢控集团确立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富阳投资公司、瑞安产业基金公司、金华国资等发起设立基金，合计规模 45 亿元，投向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协同，依托长三角金控研究专委会，拓宽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浙大金融研究院、毕马威等合作组织单位，推进金融创新、协同创新。引进国泰君安旗下证裕投资参股保险公司，共谋保险业务合作发展。聚力长三角，谋划落实科技创新、绿色产业等基金。

（五）抓管理提升，“好”的因素持续集聚

以深化国企改革为突破口，以管理提升为抓手，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治理水平，打造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一是规范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定增为契机，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中韩人寿通过混改优化股东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监事会建设，明确长远战略规划；东方产融优化顶层设计，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二是系统化推进 ESG 体系建设。公司将 ESG 理念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加强 ESG 与公司经营深度融合，构建 ESG 工作机制，完善 ESG 投融资策略，持续推动 ESG 管理和业务提升；创新发布 ESG 报告，多角度传递公司 ESG 方面的管理绩效；探索搭建 ESG 管理体系，围绕金控特色，统筹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目标。三是立体化打造合规体系。搭建“1+N+X”合规制度及“3+N+X”的合规指引体系；编制合规指引，严格落实合同、制度、重大决策 100%法审，提升合规管理水平，荣获 WeLegal 法盟“2021&2022 年度最具潜力法务/合规团队或个人 TOP10”。四是专业化推进风险管理。以“数智”建设为切入点，从治理、管控、要素三个维度形成纵向上下衔接、横向互为支撑的风险联防联控垂直管控机制。上线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将风控要求嵌入到流程中、固化到系统里，推动数智风控转型升级。五是高效化推进内控审计。完成经济责任审计、国资国企稳健发展防范风险专项审计等迎审工作，开展常规审计、金融子公司内部审计、创新管理审计等，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和管理建议落实。《关于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审计案例分析——探索研究型审计实践》获省内审协会优秀实践案例三等奖。六是数字化提升智治水平。构建以数据中心为基础的数据可视化服务框架，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数据中心、财富管理和协同系统等项目有序推进。完善财务共享平台，扩大财务共享范围，持续优化共享服务。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获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第五届浙江省青工创新创效大赛铜奖等荣誉。

（六）抓安全发展，“稳”的态势持续扩大

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着力实现金控平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除险保安取得新成效。一是稳步推进涉房业务压降处置。全面开展涉访涉稳隐患风险排查，常态化开展风险联席会议，部署管控措施。制定压降化解工作方案，强化投资者沟通。二是稳健做好投资管理。按照风险可控、收益稳健的原则，挖掘稀缺优质标的，对接头部机构，共同开发设计固定收益、固定收益+产品，做精项目、做厚安全垫，实现稳健发展。三是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分级风险管控 100%全覆盖，努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指导神州量通完成安全分级风险管控体系创建。开展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顺利收官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发展形势平稳可控。获国家应急管理中心组织的第四届企业安全文化优秀论文三等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金融体系运行平稳，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持；人民银行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扎实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一是积极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二是指导金融系统优化资源配置，切实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三是证监会发布《碳金融产品》金融行业标准，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标志着绿色金融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

（一）信托行业

2022 年是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的首年，信托行业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展业环境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当前，信托业务的功能和结构正发生深刻变化，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新业务模式不断涌现，行业整体呈现差异化发展态势。同时，在监管部门的政策引导和市场规律的驱动下，信托行业发展方向更加明确，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已成为信托公司重点破局方向，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保险金信托等服务信托也成为信托公司转型的重点方向之一。未来，信托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定回归信托本源，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需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积极作为，开启探索中国特色信托金融发展之路的新征程。

（二）期货行业

报告期内，受多方因素影响，全年期货行业盈利水平有所下滑。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期货公司及其风险子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方面持续发力，更专业、更精准地服务产业客户，助力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工具对冲原材料成本上升、库存积压、产品销售收入下滑、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等风险，有效发挥了市场的“稳定器”功能。此外，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施行，有效填补了期货市场法治建设的空白，对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全球首个工业硅期货在广期所上市，对完善工业硅价格形成机制、提升市场主体风险管理能力和助力中国低碳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人身险行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保险行业取得原保险保费收入46,957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4.58%，各地区保费总量排名与GDP总量基本相似，广东、江苏、山东、北京、浙江位列保费收入全国前五。从人身险公司来看，202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2.78%。随着各项保险监管政策的相继出台，行业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功能，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展望未来，随着代理人线下活动的恢复，产能持续提升，经济复苏带来保险消费回暖，产品、模式、服务等领域的创新赋能，人身险市场广阔。

（四）财富管理行业

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富管理行业在丰富金融产品供给、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和支持实体经济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在共同富裕的政策目标推动下，国内财富管理行业将加大对大众富裕阶层的财富管理服务力度，发展具有普惠性质的财富管理，实现财富管理普惠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推动的良好局面。同时，随着资管新规的正式实施，行业步入产品管理标准统一、业务发展规范的新阶段，居民财富管理多样化需求不断释放，整体市场蓬勃发展。

（五）私募基金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22年12月末，我国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数量已达到23,667家。其中：2022年新登记机构1,280家；已备案私募基金产品143,658只，同比增长15.7%；基金管理规模达到20.03万亿元。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私募基金行业在科技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巨大直接融资需求拉动下发展稳健，机构数量和管资金规模均保持相对平稳；同时，行业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科创板开启做市交易制度，私募行业更加规范化、市场化和专业化；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规模显著增加，行业孵化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功能性得到进一步强化。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一种直接投资金融工具，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买方力量。

（六）融资租赁行业

2022年，融资租赁行业受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持续调整，但长期市场前景依然广阔。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也积极研究出台一系列利好行业发展的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带动行业持续向好发展。在政策的指引下，加强真租赁、服务新兴产业、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融资结构、加速数字化转型战略正成为租赁行业转型优化的五大核心，各融资租赁公司将更加专注服务实体经济、规范发展。随着行业高质量发展，融资租赁公司也将开拓更为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来源，提升所在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迎来全新发展阶段。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信托、期货、人身险、财富管理、基金管理、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

（一）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由浙金信托开展。浙金信托成立于1993年，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是浙江省唯一国有信托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8.8亿元。浙金信托坚持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机构转型，聚焦开拓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五大类资金信托（特殊资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基础产业及不动产信托、资产配置信托、私募股权投资信托）以及服务信托的“1+5+1”核心业务，业务范围涵盖金融、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多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限合伙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元化业务结构，不断完

善经营专业化、客户高端化、管理系统化的“三化协同”运营体系，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综合服务。

（二）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大地期货开展。大地期货成立于1995年，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9.98亿元。大地期货具有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及境外投资业务牌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旗下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行业内首批获准成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旗下境外子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交易）及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牌照。

（三）人身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由中韩人寿开展。中韩人寿成立于2012年，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0.012亿元，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中韩人寿将围绕深耕浙江，立足长三角，打造共富导向、共生长成的价值型保险公司的新愿景，结合共富示范区建设和股东资源优势，以区域新富及地方政企为目标客群，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经营模式，达成各项战略目标。

（四）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由般若财富开展。般若财富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最早注册成立的财富管理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般若财富以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两大核心能力，全面推进“产品专业化、服务精益化、管理全面化”的三化目标，努力打造具有新时代国企特色的国内一流独立财富管理公司。

（五）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股权类和证券类两大业务。其中股权类业务主要由东方产融、东方嘉富开展，主要管理VC、PE、政府引导基金和PIPE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的营收主要来源于各支基金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两项收入分别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以及专业的投资研究及投后管理能力。基金公司具备挖掘优质资产的能力，具有强大的募集资金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证券类业务由东方嘉富旗下嘉富行远以及般若财富旗下济海投资开展，涵盖FOF、股票多头、网下打新策略、主观期货策略及量化策略等各类二级市场产品。

（六）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业务，主要以公司自身及东方产融作为投资主平台，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标的，从多途径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在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后，履行相应程序，以参股形式或者联合成立基金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企业股权。

（七）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成立于2012年，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国金租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业以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绿色低碳为主。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具有综合金融聚合力、投资管理创新力的一流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愿景，紧扣党中央和浙江省重大部署，立足自身定位，找准切入点着力点，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协同推进，不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推动金控平台做强做优做大。整体而言，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源于以下方面：

（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公司主体经营区域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浙江经济发展活跃，位于“一带一路”有机衔接交汇地带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相互融合交汇地带，正处于国家战略机遇叠加期。以钱塘江金融港湾、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移动支付之城和金融特色小镇等为代表的新金融业态集聚发展，推动浙江形成金融产业实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双强”的大金融产业格局，加快建设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的金融强省，打造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公司作为浙江省重点打造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平台，依托区位优势，立足于浙江“三地一窗口”的政治优势，充分把握“两个先行”的历史机遇，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市场、平台、机构、人才、环境、监管、服务等领域的资源和优势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当前，浙江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居全国第一，正加大力度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形成数字化治理、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三大领域优势突出的格局，加速实现数字经济实力跃迁、数据融合运用价值跃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能级跃迁，为公司推进科技创新以及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体系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目前旗下金融业务涵盖信托、期货、保险、融资租赁、财富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等，经过多年的市场历练和积累，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资管业务体系。浙江省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较为发达，民营经济极具活力，为财富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理想的客户基础和企业客户资源。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借助民间财富巨大的地域特色，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提供“一揽子”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丰富的金融业态可服务各类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满足企业成长全过程的金融需求，深层次与实体经济融合，在企业金融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中具备竞争优势。围绕核心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挥多牌照的协同效应，通过业务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链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金融助力。

（三）前瞻性的金融生态打造

公司积极策应和服务国家及全省重大战略，紧紧围绕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前瞻性的全面布局，抓住长三角经济结构转型的机遇，聚焦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市场竞争力的项目与成果，抢占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实现新产业孵化和培育。公司通过搭建基金平台，依托“国资化背景、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特色化模式，牵引项目落地，构建连结企业、资本、政府和服务机构的生态，积极推进被投资企业、地方产业融合发展，前瞻性布局在资本市场逐见成效。同时，利用投资基金完善价值链布局，赋能金融科技生态的打造。紧抓浙江数字经济的重大机遇，深化数字化改革，打造“数字东方”，制定适应金控公司发展要求的近、中、远期数字化系统建设规划，一方面根据金融服务需求将资源整合应用于业务和管理场景，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高效、可靠、安全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搭建前瞻的科技平台，推动金融商业模式的升级，进而价值反哺投资端的产业布局，介入战略产业经营，提供上下游投资机会，构筑综合全面的金融生态圈。

（四）创新深化的协同优势

围绕金控平台金融业务协同联动优势，公司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探索协同机制，设计相关的协同管理办法；构建常态化业务协同会议机制，逐步形成牌照协同、产业协同、区域协同、要素协同的金控平台协同发展新格局。牌照协同方面，公司通过召开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的金融业务协同会，全方位探索内部各金融公司在资源、战略、品牌及创新方面的协同路径及模式，积极拓展与外部证券公司、公募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边界，不断拓宽融融协同发展空间。产业协同方面，深化“金融+产业”模式，依托控股股东在金融服务、医药健康、商贸流通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和资源，深入挖掘协同互动潜力，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积极引导集团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区域协同方面，积极响应“协同联动、一体发展”理念，发挥省市区（县）国资国企特点和优势，以资本为纽带，有效落实省市区（县）协同联动，促进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要素协同方面，与战略合作单位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推动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资金配套等要素资源协同，赋能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构建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以数字科技助推协同发展，提升协同创新力、竞争力；

（五）健全完善的管理机制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的公司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有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法人层级合理，建立了相对领先的管控体系，引导旗下金融牌照聚焦业务拓展与能力提升；打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以 MD 为核心的双向职业发展通道，深化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一企一策”完善子公司决策授权和激励考核机制，探索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活力和效率。公司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聚集了精通财务、金融、管理、投资及法律等诸多领域的金融中高端人才，深化创新激励机制，保证业务骨干的队伍稳定，凝聚了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力量，为公司业务业绩平稳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合规管理体系，将内控嵌入业务流程，深化数字化手段对风险管控的支撑与赋能作用，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六）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工具，综合运用债务与权益类融资工具，募集经营所需资金，扎实推进各项融资工作，有效降低资本成本，提高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并利用出色的管理能力统筹高效调配资金，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公司持续推进银行贷款融资、发行公司债，并于报告期内圆满完成定增项目，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积极研究探索基金债、科创债、双创债等创新式融资方式，拓宽债务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把握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旗下金融公司的资本实力。

（七）持续扩大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实施在总体战略框架下统一明确的品牌策略，从品牌建设、管理架构及品牌宣传三方面打造领先的国有金控平台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加快“走出去”的步伐，与对标企业、合作机构等形成范围更广、形式更多、力度更大的合作，通过新财富年会、行业论坛、圆桌会议、研究报告等形式，公司强化金控品牌形象，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在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面前树立了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新形象，公司上下取得近百项荣誉，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可。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8,40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3%；实现利润总额 101,824.16 万元，同比增长 1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2.15 万元，同比增长 44.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92,235.31 万元，较期初增加 2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2,254.8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7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811,554,151.64	16,962,858,529.88	10.90
营业成本	18,171,709,975.51	16,253,502,508.37	11.80
销售费用	260,153,387.64	332,926,422.81	-21.86
管理费用	593,189,119.62	506,952,089.58	17.01
财务费用	156,654,420.63	116,174,220.36	34.84
研发费用	391,572.55	-	
投资收益	1,073,824,950.91	439,016,307.15	144.60
公允价值变动	-255,895,791.93	-67,038,954.18	-2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98,877.91	1,474,272,614.70	-3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149,189.34	-2,318,374,826.78	5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517,187.72	2,043,938,798.13	-38.5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外贸板块重组相应减少外贸板块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本期平均持有的有息负债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

要系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保证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上年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本期规模趋于稳定，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借款及公司债规模扩大，本期融资规模趋于稳定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韩人寿，原所持中韩人寿的股权，应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主要系金融市场波动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28%，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韩人寿，原所持有的中韩人寿股权份额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其他金融板块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期货公司	13,268,513,460.79	12,910,697,594.67	2.70	21.29	21.59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信托公司	417,545,605.52	7,731,749.39	98.15	-22.05	78.12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保险公司	503,892,882.26	485,562,611.66	3.64			
东方本级	4,329,386,303.78	4,284,140,325.69	1.05	13.38	13.26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租赁公司	380,133,745.61	182,166,885.35	52.08	2.81	1.23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公司	31,238,478.39	1,346,881.73	95.69	-61.68	-38.34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基金管理公司	3,547,190.82		100.00	-62.74		
商贸公司	929,240,072.00	894,095,792.81	3.78	-50.81	-49.32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其他	31,079,003.37	14,061,416.77	54.76	-44.51	-60.68	增加 18.60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

	项目		总成本比例(%)		占总成本比例(%)	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期货公司	营业成本	12,910,697,594.67	69.21	10,618,620,100.63	65.31	21.59	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信托公司	营业成本	7,731,749.39	0.04	4,340,651.31	0.03	78.12	比较基数较小
保险公司	营业成本	485,562,611.66	2.60				保险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
东方本级	营业成本	4,284,140,325.69	22.97	3,782,577,911.63	23.27	13.26	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租赁公司	营业成本	182,166,885.35	0.98	179,954,400.38	1.11	1.23	
财富管理公司	营业成本	1,346,881.73	0.01	2,184,403.54	0.01	-38.34	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基金管理公司	营业成本						
商贸公司	营业成本	894,095,792.81	4.79	1,764,316,181.38	10.85	-49.32	本期商贸板块重组, 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其他	营业成本	14,061,416.77	0.08	35,760,330.30	0.22	-60.68	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4、处置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3,922.9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95,241.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91,572.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815,860.75
研发投入合计	3,207,433.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保证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上年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本期规模趋于稳定，净流出减少；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借款及公司债规模扩大，本期融资规模趋于稳定。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实现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在合并报表中，公司持股部分的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转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对公司2022年度投资收益影响金额为562,118,851.53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2,395,841.55	16.80	3,728,859,513.38	12.73	66.33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31.45亿元
应收账款	61,244,622.76	0.17	224,517,722.36	0.77	-72.72	本期外贸板块重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其他应收款	224,764,927.30	0.61	97,961,115.86	0.33	129.44	本期浙金信托代垫款余额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674,000.00	1.92	548,803,076.08	1.87	29.50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增加
存货	612,993,843.28	1.66	444,522,948.04	1.52	37.90	期现结合业务相关结余存货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1,185,242.03	0.82	216,920,735.30	0.74	38.85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一年到期债权投资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200,201.56	0.90				中韩人寿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

						构化主体增加
债权投资	1,856,049,239.08	5.03	745,238,201.85	2.54	149.05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导致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00,991,942.86	0.27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导致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8,316,010.00	7.34	3,953,545,192.90	13.50	-31.50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6,090,266.96	8.60	1,630,089,563.35	5.56	94.84	期限大于 1 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使用权资产	62,457,375.38	0.17	23,937,634.46	0.08	160.92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导致增加
无形资产	747,187,635.83	2.02	441,198,000.65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导致增加
商誉	466,150,043.05	1.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韩人寿产生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766,770.78	1.69	3,318,220.03	0.01	18,698.23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 存出资本保证金增加 6 亿元
短期借款	1,152,309,012.39	3.12	1,796,271,856.25	6.13	-35.85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减少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052,816.62	0.37	656,911.27	0.00	20,763.22	本期新增结构化主体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应付票据	421,948,541.33	1.14	258,428,100.00	0.88	63.28	应付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应付账款	162,019,835.46	0.44	376,987,893.65	1.29	-57.02	本期外贸板块重组,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131,916,794.10	0.36	195,052,881.02	0.67	-32.37	本期外贸板块重组, 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96,575,303.48	0.26	167,839,357.90	0.57	-42.46	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3,020,399.29	6.10	573,255,079.02	1.96	293.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保险合同准备金	3,737,686,275.06	10.12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 并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应付债券	2,034,082,191.79	5.51	3,578,590,684.94	12.22	-43.16	一年内到付债券改列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9,932,385.97	0.11	9,085,167.34	0.03	339.53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 租赁负债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257,253.68	1.66	997,324,732.32	3.40	-38.41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9,766,678.44	2.65				本期合并中韩人寿并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9,619,375.87（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共发生股权投资 10.58 亿元，主要系对东方产融、中韩人寿增资，股权投资金额较上年减少 50.5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否	增资	754,723,741.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长期				否	2022-12-17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否	增资	303,322,040.00	33.33%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长期				否	2022-03-25	
合计	/	/	/	1,058,045,781.00	/	/	/	/	/	/	/	/	/	/	/	/

公司对东方产融的增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韩人寿的增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	219,738,229.92	-1,236,544.71						218,501,68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675,798,714.89	-99,825,070.90			5,415,087.36	30,662,325.83	-58,924.65	550,667,48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私募基金	1,443,298,317.18	-116,336,771.30			447,310,000.00	732,473,010.71		1,041,798,53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募基金		2,873,881.09			261,000,000.00	30,000,000.00		233,873,88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产品	2,648,089,460.17	142,966,947.49			2,413,300,033.39	2,201,858,169.88	11,049,432.17	3,013,547,70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	186,378,315.00	1,022,656.26			879,082,500.00	932,169,157.50	8,121.41	134,322,43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韩人寿购买金融产品	2,789,308,416.35	-28,603,494.37			1,523,821,377.01	1,139,920,884.39	668,105.48	3,145,273,52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务工具等	93,135,494.75	-89,159,472.48			1,310,196,745.95	311,385,466.82	167,740.88	1,002,955,04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92,510,544.82	-59,040,379.71			2,404,880.10			35,875,04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合同		1,670,780.09						1,670,78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3,545,192.90		-1,245,229,182.90					2,708,316,010.00
其他债权投资-中韩人寿	1,152,576,309.29		16,199,281.01		203,084,808.24	1,254,550,489.25	-16,317,966.43	100,991,942.86
其他	13,410,848.70						-11,547,333.70	1,863,515.00
合计	13,267,789,843.97	-245,667,468.54	-1,229,029,901.89		7,045,615,432.05	6,633,019,504.38	-16,030,824.84	12,189,657,576.37

注：期初数含中韩人寿并购日带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9.42 亿元。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持股比例 (%)	净利润
国金租赁	533,128,281.60	4,863,268,418.14	91.57	120,607,951.36
大地期货	998,000,000.00	8,463,401,203.96	100	55,375,956.54
浙金信托	2,880,000,000.00	4,670,914,368.65	87.01	197,030,591.73
中韩人寿(2022年10-12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1,200,000.00	7,133,757,204.03	33.33	-65,133,452.63
东方产融	850,000,000.00	906,414,313.36	100	-10,736,835.88
般若财富	100,000,000.00	180,573,467.87	100	1,402,406.22

注：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持股比例 (%)	净利润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0,000.00	1,271,746,678.00	49.26	321,589,305.12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500,000.00	459,760,945.43	46.77	-19,841,061.27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3,317,835,532.98	45.00	396,019,537.49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400,000.00	750,863,773.23	42.36	55,892,734.65
中韩人寿(2022年1-9月为公司合营企业)	1,500,000,000.00	6,475,976,547.01	50.00	-173,762,905.78

注：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韩人寿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时，未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类型	资产规模	负债规模	权益金额
基金	10,781,891.69	1,306,588.42	9,475,303.27
信托计划	622,218,868.78	669,715.28	621,549,153.50

公司持有兴好1号份额较大，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大，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浙金信托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大的浙金·汇鑫17号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浙金·汇城 185 号瑞恒热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城 191 号徐州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城 229 号邳州燃气管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紧扣国省和集团重点战略，高质量打造金控平台，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为定位，通过持牌金控、生态金融、业务引领、能力聚合四大整体战略着力打造金控平台，完善“金融+投资”两大管理体系，加强组织管控中心和资源协同中心两大中心建设，协同推进统一战略体系、深化资本运作、创新市场化机制、强化数字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打造品牌文化六大能力提升，打造具有综合金融聚合力、投资管理创新力的一流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

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具有综合金融聚合力、投资管理创新力的一流国有上市金控集团。

使命：构建金融新生态，服务实体新经济，携手共富新征程。

价值观：专业、诚信、协同、创新、共享。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关键之年，也是实施金控平台“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党建、稳增长、促改革、防风险，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聚力聚焦高质量发展，为全省“两个先行”贡献力量。

坚持党建引领，汇聚发展合力。一是突出“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首要政治任务，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公司发展大局，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胜势，切实打开党建成效转化为共富成色和现代化底色的实践通道。二是突出“融”，深入实施双融“四个项目”，争创有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推动党建提质增效。三是突出“进”，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提档升级，打造变革型组织。推动基层党建全面建强、过硬、走在前列。四是突出“凝”，坚持文化建设提升、品牌辨识提质、宣传量效提优，提升文化聚力赋能。五是突出“严”，强化政治监督、深化风险排查、强化制度建设和常态化宣贯，全方位建设“清廉东方”。

坚定高质量发展，提升发展能级。一是坚持战略规划先行，在中国式现代化和我省“两个先行”新征程中找准国资国企“位”与“责”，持续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

《2023-2027 年四张滚动清单》落地，不断塑造提质提效、共建共享的发展态势，引领驱动金控平台高质量发展。二是以创新深化为战略核心，突出创新制胜导向，树牢协同联动、一体发展理念，深化省市县国资国企联动质效，探索落地共谋共投共建共赢战略合作新模式。培育业务创新、协同创新、科技创新成果，孵化打造创新平台，深度激发创新活力。三是做强做优金控主业，围绕持牌金控战略目标和金控平台建设任务，深化推进旗下金融公司资本运作，拓展各板块创新业务，提升主业发展能力。四是全力拓展金控布局，以开放提升为制胜法宝，更新开放理念，放大开放格局，探索布局战略性增量金融牌照，赢得发展主动，以勇闯新路赢得发展主动。五是着力强化投资提质，融入“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优化投资策略，挖掘优质潜在投资机会，完善产品体系，打造更具韧性、活力、竞争力投资管理体系。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一是以改革攻坚为强劲动力，突出变革重塑、集成突破，深化提升新一轮国企改革。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人才管理、授权体系等体系建设，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增能减”的市场化管理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中韩人寿在优化股权结构基础上，要进一步理顺党建、财务、人事等管理体制，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授权机制等；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发展内生动力。三是持续推进国金租赁增资引战，助力业务转型升级，打造倍增裂变新优势。四是持续优化东方产融组织结构和顶层设计，推进投资管理授权，完善风控体系顶层架构，打造专业化多元化投资团队，战略牵引创新发展。

强化规范治理，提高发展质量。一是打造高效能公司治理体系。锚定行业先进，探索构建以“三会一层”运作为中心，制度流程建设、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ESG 体系建设四位一体、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体系。二是稳步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制定合规考核办法，搭建合规指引体系，初步构建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特色合规管理体系。三是强化业务经营风险审计，持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深度和精度，强化内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赋能。四是扎实推进数字化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攻坚点，聚焦协同数字化、风控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和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加强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一是加强风险研判，分析发展内在联系，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安的战略主动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强化除险保安，全力抓好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廉洁自律等各项工作，坚决守牢各类底线红线。三是推进存量风险资产处置，压实主体责任，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稳定大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金融行业，与宏观环境的动态发展、经济运行周期及涉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等监管政策变化密不可分，经营情况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周期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金融行业属于全面从严监管、市场竞争充分、近年持续深度调整的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剧烈程度可能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的业绩也可能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形势的研判应对，通过定期风险报告及不定期的风险提示机制向管理层及各业务条线提示相关风险；业务条线通过实时跟踪研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保持充分行业交流，及时关注各项业务风险，适时调整业务模式和投资策略，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为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业务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协同合作，充分利用优势条件，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2、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涉及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为防控风险，公司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推行“三道防线”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单项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架构；上线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以数智化手段多维度识别、监控各类风险指标并进行预警提示，强化客户集中度、关联交易事项管理，对重大项目持续跟踪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不断提升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此外，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分析，公司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本化运作能力，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保持流动性。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经营管理等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知名媒体关注或负面报道，可能对公司形象、品牌、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的风险。对此，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原则、管理程序、处置流程，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中设置专项舆情风险监测系统，结合外部多种手段进行舆情监控，并通过系统模块对舆情事项进行及时评估、分发处置；加强突发事件处理，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声誉风险

的防范处置；设立品牌运营部，积极维护媒体关系，加强金控平台宣传力度，强化品牌形象建设，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一系列监管规则，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10余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内部治理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公司还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进一步明确授权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股权架构，未来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将更为有效地发挥，助力金控平台高质量发展；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同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更换了部分董事，治理层构成更加丰富，董事会人员更加多元，进一步为公司治理赋能，提升了金控平台的综合竞争力，为持续打造高质量的公司治理夯实了基础。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健全完善，治理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备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对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对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相关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未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证券监管部门解决同业竞争的规范要求，针对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与本公司在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中的同业竞争情况，2012年3月省国贸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并依照承诺函内容履行承诺内容。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更好地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省国贸集团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出具新承诺替换原承诺，并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承诺主要内容为：(1)对于省国贸集团、浙江东方目前存在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省国贸集团将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省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的同业竞争。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省国贸集团承诺将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累计产生的属于省国贸集团的收益归浙江东方所有。(2)在此过渡期间，继续将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省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纺织品进出口业务同业竞争暨纺织板块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尚在开展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10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推进与省国贸集团在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方面同业

竞争问题的解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 10 家公司中的 6 家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4 家正在清算流程中，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于承诺履行期限内全部履行完毕。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1	www.sse.com.cn	2022-01-22	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决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22-006 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9	www.sse.com.cn	2022-05-20	会议共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决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22-022 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26	www.sse.com.cn	2022-09-27	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其中议案 2、3 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2 又分为 3 个子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决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22-039 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女	48	2019-01-14	2023-10-18					163.91	否
徐晓东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9-07-16 2019-06-28	2023-10-18					164.70	否
陈鑫云	董事	男	43	2020-10-19	2023-10-18					97.70	否
余冬筠	董事	女	43	2022-9-26	2023-10-18					0.00	是
金栋健	董事	男	34	2022-9-26	2023-10-18					0.00	是
孙勇	董事	男	47	2022-9-26	2023-10-18					0.00	是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10-19	2023-10-18					15.00	否
王义中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10-19	2023-10-18					15.00	否
肖作平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10-19	2023-10-18					15.00	否
魏飙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2-9-26	2023-10-18					0.00	是
王政	监事	男	48	2010-08-	2023-10-					0.00	是

				26	18						
何新华	职工监事	男	57	2011-08-08	2023-10-18					101.88	否
邵远	职工监事	男	43	2021-07-19	2023-10-18					89.44	否
胡海涛	职工监事	女	54	2021-07-19	2023-10-18					85.99	否
赵茂文	副总经理	男	59	2011-08-08	2023-10-18	4,306	4,306			130.06	否
王正甲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46	2018-11-21	2023-10-18					133.28	否
陶文彦	副总经理	男	37	2021-04-09	2023-10-18					86.49	否
何欣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1-07-16 2017-06-13	2023-10-18					94.22	否
林平	原董事	男	61	2013-06-07	2022-9-26	1,301,715	1,301,715			0.00	是
裘一平	原董事	男	57	2017-10-16	2022-9-26					92.21	否
余艳梅	原董事	女	53	2018-12-10	2022-9-26					144.36	否
金刚	原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2-06-11	2022-01-21					0.00	是
徐得均	原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2-01-21	2022-9-26					24.28	是
合计	/	/	/	/	/	1,306,021	1,306,021		/	1,453.52	/

上表所列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由 2022 年基本年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董事陈鑫云先生薪酬为 2022 年基本年薪及其 2021 年 4 月起在公司其他任职所核定的 2021 年 4-12 月考核薪酬；副总经理陶文彦先生薪酬为 2022 年基本年薪及其 2021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所核定的 2021 年 4-12 月考核年薪；原监事会主席徐得均先生薪酬为其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公司其他任职所得，于 2022 年度向其发放的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朝萍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省国贸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晓东	近五年来曾任浙商资产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省国贸集团董事会战略与改革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鑫云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农信联社办公室主任科员，省国贸集团办公室高级主管、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省国贸集团总部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董事。
余冬筠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东方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省国贸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金栋健	近五年来曾任桐乡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孙勇	近五年来曾任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贲圣林	现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创始院长、金融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创始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创始会长，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还兼任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王义中	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浙江东方独立董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肖作平	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证券市场导报》特约编委，《财会通讯》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还兼任浙江东方独立董事。
魏飙	近五年来曾任省国贸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省国贸集团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王政	近五年来曾任省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兼任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省国贸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东方监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新华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东方监察审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曾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东方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纪委委员，兼任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远	近五年来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部高级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纪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东方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胡海涛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东方资产财务部副经理，曾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方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兼任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茂文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董事长，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正甲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证监局公司检查处副处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兼任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文彦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省国贸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欣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东方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朝萍	省国贸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2	
余冬筠	省国贸集团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1-06	
金栋健	桐乡城投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	
孙勇	富投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1	
魏飙	省国贸集团	纪委副书记	2017-08	
魏飙	省国贸集团	职工监事	2022-08	
王政	省国贸集团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19-01	
林平	省国贸集团	副总经济师	2020-01	2022-11
林平	省国贸集团	综合监督部（党委巡察办公室） 巡察专员	2021-03	2022-11
林平	省国贸集团	职工监事	2020-12	2022-11
徐得均	省国贸集团	总会计师	2022-02	
徐得均	省国贸集团	审计部总经理	2021-0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冬筠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余冬筠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	
贲圣林	浙江大学	国际联合商学院创始院长、金融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	2014-05	
贲圣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7	
贲圣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0-06	
王义中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017-08	
王义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2	
肖作平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学院院长	2018-10	
王政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1	
何新华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4	
胡海涛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胡海涛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2	
王正甲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	-----------------------------------

的决策程序	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将递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按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金额发放；公司监事薪酬经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递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公司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清算，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监事会主席魏飙先生、监事王政先生、原董事林平先生、原监事会主席金刚先生不从事公司领取报酬。原监事会主席徐得均先生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系其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公司其他任职清算所得，于 2022 年度发放，本次发放完毕后，徐得均先生不再从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依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标准，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领取的报酬系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 2022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报酬合计 1,453.5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余冬筠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金栋健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孙勇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魏飙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林平	原董事	离任	退休
裘一平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余艳梅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徐得均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金刚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退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纺织品进出口业务同业竞争暨纺织板块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结果及薪酬核定事项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险业务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不超过 3.5 亿元参与设立“科创高地建设发展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引战增资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主要经营者所得部分年薪购买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亲自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股东大
								出席股东大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会的次数
金朝萍	否	11	11	10	0	0	否	3
徐晓东	否	11	11	10	0	0	否	2
陈鑫云	否	11	11	10	0	0	否	3
余冬筠	否	6	6	6	0	0	否	0
金栋健	否	6	6	6	0	0	否	0
孙勇	否	6	6	6	0	0	否	0
贲圣林	是	11	11	10	0	0	否	3
王义中	是	11	11	10	0	0	否	2
肖作平	是	11	11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肖作平、贲圣林、王义中
提名委员会	贲圣林、金朝萍、王义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义中、贲圣林、肖作平
战略委员会	金朝萍、徐晓东、余冬筠、贲圣林、王义中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	会议认为：1、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2、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3、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4、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是相关各方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协同发展	无

	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等五项议案。	和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5、2022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议同意将前述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无
2022 年 9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在过往为公司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2022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认为：董事会提名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会议同意提名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面临的挑战和董事、高管人员在任职岗位所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清算过程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的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议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	会议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无

日	理层成员考核结果及薪酬核定事项的议案。	考核结果以及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经理层成员在任职岗位所取得的工作绩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	--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562
技术人员	126
财务人员	110
行政人员	554
合计	1,3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6
本科	872
大专及大专以下	154
合计	1,35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落实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以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依据，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薪酬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办法》《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薪酬考核制度，全面覆盖公司各级员工与各子公司的薪酬与绩效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战略，打造公司培训品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报告期内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东方新才”新员工培训、“东方匠才”内训师培训和“东方优才”

青年骨干培训，初步完成“三纵两横”战略人才培养体系搭建。针对中高层管理者、骨干核心员工、潜力后备员工通过线上课程、线下教学、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分层分类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公司重视人才复合能力提升，制定核心人才轮岗交流计划，增强总部与子公司核心人才学习交流，全方位提升人才综合管理水平。通过对人才能力的开发与提升，报告期内新增杭州市高层次 E 类人才 3 人，F 类人才 18 人，上城区金融人才 15 人，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本价值。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行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现金分红条件、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再次明确。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9,572,033.5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37%。2022 年 6 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9,815,137.8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721,516.6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5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69,815,137.8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50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报告期内主要考核指标有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和党建指标，辅助指标有主动金融资产管理规模和金融风控体系建设等多项，旨在进一步提高资产营运效率，彰显全面管理责任，加强风险管理，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在原有的内控管理基础上，结合国资、上市公司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了公司制度及管理流程，持续深化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在内控制度实施层面，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责任体系，强化内控监督评价，统筹开展内审、纪检、巡视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大监督合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将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与投资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与检查、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公司持续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制定《外派董事、监事及股权代表管理办法》，实施派出人员工作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对于重大经营事项、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需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办公会、董事会，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制定《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由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的管控；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原则，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对各子公司因业施策分类授权，提升各子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定期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实施审计监督，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整体健康发展。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将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投资者参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	加强能源资源管理，优化办公设施设备，提高能源使

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用效率，推出每月低碳日，践行绿色采购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投资者参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投资者参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68.44	
其中：资金（万元）	1,568.04	
物资折款（万元）	0.4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投资者参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2,183.13	
其中：资金（万元）	92,183.13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108,214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投资者参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东方	(1)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2)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新投入和拟投入计划（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3)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承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省国贸集团	(1) 对于省国贸集团、浙江东方目前存在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省国贸集团将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省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的同业竞争。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省国贸集团承诺将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累计产生的属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承诺期限为自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 5 年内	是	是		

			于省国贸集团的收益归浙江东方所有。(2)在此过渡期间,继续将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省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					
--	--	--	---	--	--	--	--	--

公司因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就文件所规定的类金融业务作出上表中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058371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81 号);2022 年 10 月,公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10 月 14 日发布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严格履行上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司原涉及从事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 15 家控股子公司中,6 家公司已按照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整合方案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5 家公司已各自做出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其中 1 家已完成清算注销,其余 4 家正在清算流程中;2 家公司已做出停止经营、不再开展新的经营业务的股东会决议;2 家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营业范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再从事涉及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于承诺履行期限内全部履行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超、许雅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胡超：1年，许雅琪：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0,079.43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96.73 万元；提供或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54.01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中：省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认购公司下属子公司资管产品规模 3,6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取管理费 333.05 万元；浙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浙商资产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和有限合伙份额共计 133,688.03 万元；浙金信托向国贸东方房产支付房产信托项目监管服务费 111.93 万元，公司认购永安期货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 31,0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1.2113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认购中韩人寿新增的 25,040 万元注册资本，共计增资金额为 30,332.2040 万元。董事会并同意中韩人寿引进长兴金控、温州国金、温州电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力、温州交发及证裕投资 5 家外部投资人。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贸新能源	其他关联人	5,609.63		5,609.63			
合计		5,609.63		5,609.6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与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系依照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的配套资金合计 1.4 亿元，目前尚余 5,609.63 万元未收回。目前，国贸新能源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对国贸新能源提供的配套资金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尚未收回的利息也已依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4,763.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5,623.4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5,623.4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623.4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623.4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151,616万元的额度担保。报告期内，实际担保额度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未超批准额度。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44,598,841.44	134,322,435.17	0
信托产品	自有资金	66,560,000.00	34,420,800.00	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329,053,644.48	421,913,478.85	0
其他	自有资金	879,000,000.00	737,782,757.86	0

2022 年期初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各类资产合计 9.53 亿元。2022 年全年累计新增发生（含续投）16.19 亿，其中银行理财 3.45 亿元、信托产品 0.66 亿元、券商产品 3.29 亿元，其他私募产品 8.79 亿元，2022 年末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各类资产合计 13.29 亿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19,058,3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2,742.85万元，募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对浙金信托增资169,9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2,822.8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2021年8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号）。2022年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69,920万元完成对浙金信托的增资，对浙金信托的持股比例由原先的78%增至87.01%，浙金信托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公司正式启动发行，确定发行价格为4.53元/股，最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058,3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1,334,420.63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74,774.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6,659,646.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6日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日，非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896,323,121股增加至3,415,381,492股，新增519,058,371股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69,92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2年10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并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韩人寿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出资30,332.2040万元向中韩人寿增资。中韩人寿引战增资项目于2021年4月12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挂牌价格不低于1.21135元/1元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81,847.862万元。经广泛征集，意向投资人于2022年3月18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完成摘牌，并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1日，中韩人寿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338号），批准中韩人寿注册资本从150,000万元增加至300,12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040万元人民币，由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金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704.26万元人民币，由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566.624万元人民币，由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电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476.588万元人民币，由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476.588万元人民币，由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55.94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后，中韩人寿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33.33%（为中韩人寿第一大股东），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华生命”）持股24.99%，长兴金控持股20.23%，温州国金持股5.52%，温州电力持股5.49%，温州交发持股5.49%，证裕投资持股4.95%。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30日，中韩人寿修订了公司章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300,12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韩人寿公司章程，中韩人寿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韩人寿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7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公司委派 4 名董事、韩华生命委派 1 名董事、长兴金控委派 1 名董事、温州国金委派 1 名董事；5 名独立董事，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公司享有中韩人寿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席位，能够通过中韩人寿董事会影响中韩人寿的中长期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事项，通过参与中韩人寿的相关活动而影响其可变回报。2022 年 10 月，中韩人寿新任董事资格已获得浙江银保监局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起将中韩人寿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韩人寿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属于分步取得控制权下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规定：“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经审计，公司持股部分的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转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对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影响金额为 56,211.88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19,058,371				519,058,371	519,058,371	15.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519,058,371				519,058,371	519,058,371	15.2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6,323,121	100.00						2,896,323,121	84.80
1、人民币普通股	2,896,323,121	100.00						2,896,323,121	84.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96,323,121	100.00	519,058,371				519,058,371	3,415,381,49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最终发行股票 519,058,371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896,323,121 股增加至 3,415,381,492 股。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2-029 号）。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298,013,245	298,013,24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03-02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167,353,693	167,353,69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03-02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53,691,433	53,691,43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03-02
合计	0	0	519,058,371	519,058,3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09-02	4.53 元/股	519,058,371	2022-09-07	519,058,371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 东方 01 公司债券	2020-01-10	3.63%	10 亿元	2020-02-06	10 亿元	2023-01-13
20 东方 02 公司债券	2020-06-09	3.40%	5 亿元	2020-06-23	5 亿元	2025-06-10
21 东方 01 公司债券	2021-03-25	3.90%	10 亿元	2021-04-02	10 亿元	2024-03-28
21 东方 02 公司债券	2021-11-11	3.40%	10 亿元	2021-11-24	10 亿元	2024-11-14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9,058,371股新股。公司于报告期内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19,058,371股，发行价格4.53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引入三名国资背景战略投资者，股本总数由2,896,323,121股增加至3,415,381,492股，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以2022年8月31日发行前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52.88%下降至48.85%。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3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51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1,405,252,709	41.14	0	无		国有法人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8,013,245	298,013,245	8.73	298,013,245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353,693	167,353,693	4.90	167,353,693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0	87,159,838	2.55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91,433	53,691,433	1.57	53,691,433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125,579	0.88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95,973	23,108,515	0.68	0	无		其他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6,903	20,371,943	0.60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29,602	17,548,382	0.51	0	无		其他

陈穗强	1,800,000	15,180,017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5,252,709	人民币普通股	1,405,252,709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7,159,838	人民币普通股	87,159,8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125,579	人民币普通股	30,125,5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108,515	人民币普通股	23,108,515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71,943	人民币普通股	20,371,94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548,382	人民币普通股	17,548,382				
陈穗强	15,180,017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017				
吴晓阳	13,923,259	人民币普通股	13,923,259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0,00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8,013,245	2023-03-02	298,013,24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353,693	2023-03-02	167,353,693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91,433	2023-03-02	53,691,433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楼晶
成立日期	2008-02-14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国贸集团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3%；持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6.23%；持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22%；间接持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5%；间接持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37.11%。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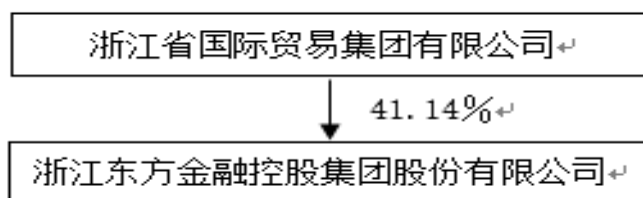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为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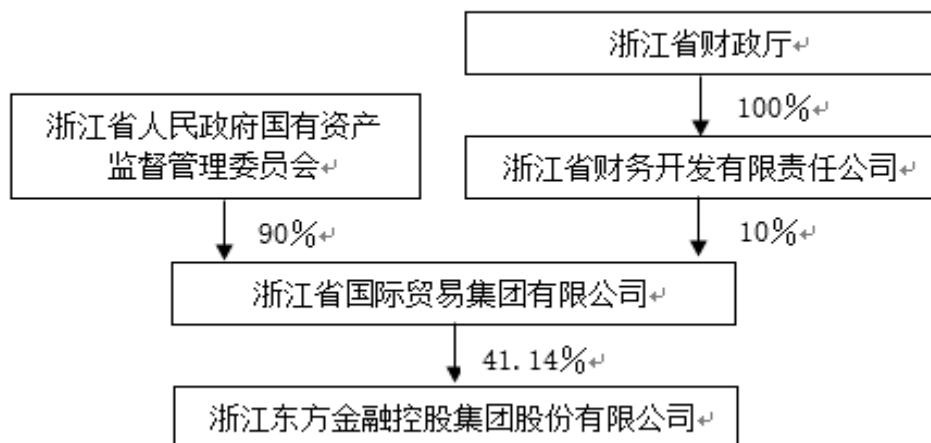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东方01	163110.SH	2020-01-10	2020-01-14	2023-01-14	10	3.63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东方02	163604.SH	2020-06-09	2020-06-11	2025-06-11	5	3.40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东方01	175914.SH	2021-03-25	2021-03-29	2024-03-29	10	3.90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东方02	188936.SH	2021-11-11	2021-11-15	2024-11-15	10	3.40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6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30 元（含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00 元（含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9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00 元（含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00 元（含税）。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东方 02 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将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行权登记。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均未到行权期，未触发。20 东方 01、20 东方 02、21 东方 01 和 21 东方 02 均含有加速清偿条款，但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	王崇赫	010-851563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	吴园园	0571-8782183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徐勒	徐勒	0571-8521502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	黄洁、谢婷婷	0571-8790330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沈素琴	021-635013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金 额	未使用金 额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 违规使用 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10	10	0	专户运作	无	是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	5	5	0	专户运作	无	是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10	10	0	专户运作	无	是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10	10	0	专户运作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 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 否已取 得有权 机构批 准	变更对债券 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

20 东方 01、20 东方 02、21 东方 01 和 21 东方 02 未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20 东方 01、20 东方 02、21 东方 01 和 21 东方 02 设置了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 20 东方 01、20 东方 02、21 东方 01 和 21 东方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否	-	-	否	-
--	--	---	---	---	---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861,938.35	580,785,671.20	-35.11	合并中韩人寿产生影响
流动比率	1.65	1.46	13.01	
速动比率	1.60	1.42	12.68	
资产负债率 (%)	52.23	52.25	-0.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7	0.00	
利息保障倍数	6.18	6.46	-4.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5	10.19	-55.35	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7	6.99	-3.15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3578 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东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

2. 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纳入合并范围及与该事项相关的投资收益的确认

(一)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东方财务报表附注所反映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52.97亿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3.80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87亿元,长期应收款净额为47.30亿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12.81%。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系浙江东方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形成,属于重要的金融资产。

浙江东方管理层基于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回收性的评估判断作为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我们关注上述事项是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对浙江东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浙江东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龄分析、逾期分析及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可回收性的定期评估;

(2) 审阅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和前期客户调查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及其租赁收入的确认政策;

(3) 根据合同检查并测算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入账金额、摊销年限,检查承租人的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一致;

(4) 对于发生逾期以及管理层认为存在高风险的客户，管理层要求客户追加担保、抵押等保障措施，我们通过检查客户后续的担保手续、担保方的资金实力以及对抵押物的盘点、价值认定等因素判断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浙江东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

(5) 抽取部分融资租赁款实施了函证。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能够支持管理层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量的估计和判断。

(二) 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与该事项相关的投资收益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2，七、84，附注八、1。

中韩人寿在本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根据增资后修订的公司章程组成新的董事会并召开董事会会议，标志着浙江东方能够通过中韩人寿董事会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决策，通过参与中韩人寿的相关活动而影响其可变回报。故浙江东方将中韩人寿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购买日之前浙江东方持有中韩人寿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90,851.25 万元，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67,990.86 万元，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将其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中韩人寿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8.98 万元转为投资收益。上述事项合计增加投资收益 56,211.88 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个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中韩人寿获取控制权的判断以及相关依据；

(3) 利用外部评估机构的工作，审阅评估机构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

(4)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复核在取得控制权时管理层对原始股权是否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以及公允价值的选取依据；

(6) 重新计算该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并与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比对；

(7) 检查与该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能够支持管理层的判断及会计处理。

四、其他信息

浙江东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东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江东方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东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东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东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浙江东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雅琪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807,469,705.89	5,482,960,361.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202,395,841.55	3,728,859,513.38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应收账款	七、5	61,244,622.76	224,517,722.3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863,515.00	13,410,848.70

预付款项	七、7	261,040,205.15	280,898,979.03
应收保费	七、8	17,710,772.29	
应收分保账款	七、9	22,897,275.4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七、10	16,213,945.36	
其他应收款	七、11	224,764,927.30	97,961,115.86
其中：应收利息			5,069,059.18
应收股利		534,623.77	1,228,28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12	710,674,000.00	548,803,076.08
存货	七、13	612,993,843.28	444,522,948.04
合同资产	七、14		
持有待售资产	七、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6	301,185,242.03	216,920,735.3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7	3,123,192,939.77	3,365,452,130.97
流动资产合计		18,363,646,835.87	14,404,307,43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8	332,200,201.56	
债权投资	七、19	1,856,049,239.08	745,238,201.85
其他债权投资	七、20	100,991,942.86	
长期应收款	七、21	4,730,128,011.76	4,440,632,633.09
长期股权投资	七、22	2,697,228,671.92	2,710,039,78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23	2,708,316,010.00	3,953,545,19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24	3,176,090,266.96	1,630,089,563.35
投资性房地产	七、25	81,395,835.94	73,784,272.03
固定资产	七、26	690,231,695.02	571,026,602.48
在建工程	七、27		3,538,97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8		
油气资产	七、29		
使用权资产	七、30	62,457,375.38	23,937,634.46
无形资产	七、31	747,187,635.83	441,198,000.65
开发支出	七、32	1,051,709.81	
商誉	七、33	466,150,043.05	
长期待摊费用	七、34	11,983,006.24	2,840,98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5	273,477,825.06	291,878,31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6	623,766,770.78	3,318,22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8,706,241.25	14,891,068,379.06
资产总计		36,922,353,077.12	29,295,375,81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7	1,152,309,012.39	1,796,271,856.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8	137,052,816.62	656,911.27
衍生金融负债	七、39		
应付票据	七、40	421,948,541.33	258,428,100.00
应付账款	七、41	162,019,835.46	376,987,893.65
预收款项	七、42	9,047,301.28	
合同负债	七、43	131,916,794.10	195,052,88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44	333,686,661.58	328,313,082.69
应交税费	七、45	96,575,303.48	167,839,357.90
其他应付款	七、46	344,659,738.81	457,526,256.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11,415.98	174,42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七、48	69,311,811.30	
应付分保账款	七、49	23,058,191.85	
持有待售负债	七、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50	2,253,020,399.29	573,255,079.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51	5,991,282,550.00	5,697,041,864.98
流动负债合计		11,125,888,957.49	9,851,373,282.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七、52	3,737,686,275.06	
长期借款	七、53	422,561,077.68	550,348,336.02
应付债券	七、54	2,034,082,191.79	3,578,590,684.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55	39,932,385.97	9,085,167.34
长期应付款	七、56	217,765,884.85	215,488,823.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7		
预计负债	七、58	111,898,655.54	103,506,655.28
递延收益	七、59		92,40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5	614,257,253.68	997,324,73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60	979,766,678.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7,950,403.01	5,454,436,806.87
负债合计		19,283,839,360.50	15,305,810,08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61	3,415,381,492.00	2,896,323,121.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63	2,046,847,551.37	224,339,897.46
减：库存股	七、64		
其他综合收益	七、65	1,680,292,933.41	2,562,882,481.34
专项储备	七、66		
盈余公积	七、67	624,841,106.62	606,519,002.20
一般风险准备	七、68	153,350,397.30	122,378,362.28
未分配利润	七、69	7,601,834,877.20	6,883,979,53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22,548,357.90	13,296,422,397.78
少数股东权益		2,115,965,358.72	693,143,32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38,513,716.62	13,989,565,72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22,353,077.12	29,295,375,810.03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6,007,734.79	1,111,807,26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7,124,813.62	1,468,123,688.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八、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5,131.49	123,349.79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2,434,013,273.78	2,215,781,673.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471,615.87	
存货		208,392,871.53	135,672,242.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575,371.67	
其他流动资产			185,482,347.46
流动资产合计		6,505,419,196.88	5,116,990,562.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0,117,145.5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8,948,162,825.01	7,762,057,68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5,302,160.00	3,950,531,34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7,882,275.89	821,183,462.74
投资性房地产		163,936,138.91	165,179,789.85
固定资产		298,826,379.21	311,541,283.18
在建工程			3,538,97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5,703,051.19	282,925,206.95
开发支出		592,452.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9,154.49	12,539,82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6,887.62	3,318,22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6,851,325.15	13,442,932,933.31
资产总计		19,612,270,522.03	18,559,923,49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669,166.66	1,253,729,37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899,647.62	73,288,998.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5,908,749.57	154,209,911.41
应交税费		24,974,165.19	32,914,882.06
其他应付款		1,019,688,730.82	242,898,86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4,974,246.57	
其他流动负债			750,459.93
流动负债合计		3,379,114,706.43	1,757,792,49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34,082,191.79	3,578,590,684.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011,554.15	984,101,00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7,093,745.94	4,562,691,685.87
负债合计		6,026,208,452.37	6,320,484,17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5,381,492.00	2,896,323,1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3,573,983.55	619,953,23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4,096,172.28	2,565,211,207.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841,106.62	606,519,002.20
未分配利润		5,548,169,315.21	5,551,432,75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6,062,069.66	12,239,439,31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12,270,522.03	18,559,923,496.15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84,057,511.82	17,669,842,467.63
其中:营业收入	七、70	18,811,554,151.64	16,962,858,529.88
利息收入	七、71	107,928,480.46	67,000,280.29
已赚保费	七、73	487,458,125.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72	477,116,754.29	639,983,657.46
二、营业总成本		19,693,845,974.60	17,233,124,944.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70	18,171,709,975.51	16,253,502,508.37
利息支出		8,379,341.08	285,54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648,659.90	4,055,110.34
退保金	七、74	19,225,010.42	
赔付支出净额	七、75	6,294,583.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七、76	330,407,033.57	
保单红利支出	七、77	7,284,948.73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78	28,507,921.63	19,229,051.65
销售费用	七、79	260,153,387.64	332,926,422.81
管理费用	七、80	593,189,119.62	506,952,089.58
研发费用	七、81	391,572.55	
财务费用	七、82	156,654,420.63	116,174,220.36
其中:利息费用		196,430,532.20	158,947,390.52
利息收入		40,215,020.76	31,436,435.81
加:其他收益	七、83	17,417,506.10	17,039,15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4	1,073,824,950.91	439,016,30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544,708.55	268,654,86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6	-255,895,791.93	-67,038,95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7	-10,064,010.12	28,367,16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8	2,328,827.18	11,419,12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9	122,465.74	252,795.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945,485.10	865,773,118.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90	5,334,532.00	3,983,113.62
减:营业外支出	七、91	5,038,456.08	1,829,77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241,561.02	867,926,453.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92	74,700,090.20	145,778,27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541,470.82	722,148,183.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541,470.82	680,246,169.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02,014.1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721,516.64	656,173,032.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045.82	65,975,15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93	-871,790,027.26	-903,769,960.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3,921,887.17	-888,440,041.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32,339.24	-15,329,918.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51,443.56	-181,621,777.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7,619,474.85	65,975,150.25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4,329,386,303.78	3,818,511,521.12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4,284,140,325.69	3,782,577,911.63
税金及附加		11,388,956.74	5,288,556.39
销售费用		2,352,279.41	4,438,747.09
管理费用		112,089,741.72	127,492,351.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001,636.97	-11,718,854.85
其中：利息费用		190,427,383.89	146,412,885.68
利息收入		163,479,096.61	142,138,346.36
加：其他收益		12,132,294.36	12,920,28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439,674,769.34	479,088,86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939,629.41	259,151,16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595,353.29	-41,718,237.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9,149.80	18,553,21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5,236.85	-1,535,23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21.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71,160.71	377,822,922.36
加：营业外收入		20,666.81	102.47
减：营业外支出		602,262.58	626,81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389,564.94	377,196,208.55
减：所得税费用		-50,831,479.29	15,470,91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21,044.23	361,725,29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21,044.23	361,725,29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02,735,093.1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3,921,887.17	-888,440,041.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3,921,887.17	-888,440,041.8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93,148.52	-14,295,051.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93,148.52	-14,295,051.3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7,893,991.46	-541,009,795.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0,623,200.86	18,557,895,41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6,335,515.6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783,229.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9,745,481.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7,386,840.24	1,425,922,818.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4,900,000.00	111,6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245,038.03	159,451,30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94、(1)	1,361,883,390.18	1,815,557,8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0,336,237.50	22,070,427,42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48,368,302.46	18,010,626,577.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2,705,715.73	262,907,152.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023,233.9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286,677.15	298,421,882.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81,012.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439,009.17	567,626,46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12,195.34	731,641,50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94、(2)	1,286,421,213.44	724,931,2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3,337,359.59	20,596,154,8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98,877.91	1,474,272,61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9,574,358.22	6,867,272,291.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897,093.81	283,677,35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6,232.51	438,29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727,745.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9,777,684.54	7,310,115,68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28,396.11	49,144,03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4,029,856.14	9,578,934,415.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806,838.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571,732.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94、(4)	17,203,728.19	412,0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926,873.88	9,628,490,51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149,189.34	-2,318,374,82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6,895,415.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2,301,413.00	5,913,733,384.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94、(5)	387,050,000.00	30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6,246,828.64	6,216,233,38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32,640.98	3,393,802,11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051,166.08	246,249,38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82,035.98	29,746,34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94、(6)	456,645,833.86	532,243,07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729,640.92	4,172,294,58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517,187.72	2,043,938,79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3,276.68	-249,49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500,152.97	1,199,587,08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252,019.26	3,616,664,93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752,172.23	4,816,252,019.26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2,355,228.74	4,283,014,24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45,40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615,513.42	339,396,37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916,148.65	4,622,410,61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9,476,852.69	3,924,445,912.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28,288.94	78,413,33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86,405.07	337,489,72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46,930.78	297,089,5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138,477.48	4,637,438,4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77,671.17	-15,027,86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372,405.93	1,273,940,43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281,457.07	238,298,96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057,025.05	307,302,152.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604,34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710,888.05	5,281,293,97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05,473.56	15,760,88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0,811,259.64	4,002,757,352.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322,0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317,35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238,773.20	6,929,835,59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527,885.15	-1,648,541,62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6,895,41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0	4,236,108,5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895,415.64	4,236,108,56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0	2,198,985,25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25,991.76	197,621,93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736.00	36,050,8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944,727.76	2,432,658,03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50,687.88	1,803,450,53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200,473.90	139,881,042.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802,260.89	971,921,21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002,734.79	1,111,802,260.89

公司负责人: 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海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6,323,121.00				224,339,897.46		2,562,882,481.34		606,519,002.20	122,378,362.28	6,883,979,533.50		13,296,422,397.78	693,143,322.45	13,989,565,72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96,323,121.00				224,339,897.46		2,562,882,481.34		606,519,002.20	122,378,362.28	6,883,979,533.50		13,296,422,397.78	693,143,322.45	13,989,565,72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058,371.00				1,822,507,653.91		-882,589,547.93		18,322,104.42	30,972,035.02	717,855,343.70		2,226,125,960.12	1,422,822,036.27	3,648,947,996.39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82,589,547.93				946,721,516.64		64,131,968.71	7,619,474.85	71,751,443.5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19,058,371.00				1,827,601,275.52							2,346,659,646.52	1,428,621,593.38	3,775,281,239.90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519,058,371.00				1,827,601,275.52							2,346,659,646.52		2,346,659,646.52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1,428,621,593.38	1,428,621,593.38
(三) 利润分 配							18,322,104.42	30,972,035.02	-228,866,172.94		-	179,572,033.50	-13,419,031.96	-192,991,065.46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8,322,104.42		-18,322,104.42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0,972,035.02	-30,972,035.02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79,572,033.50		-	179,572,033.50	-13,419,031.96	-192,991,065.46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2022 年年度报告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93,621.61						-5,093,621.61		-5,093,621.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5,381,492.00				2,046,847,551.37	1,680,292,933.41	624,841,106.62	153,350,397.30	7,601,834,877.20	15,522,548,357.90	2,115,965,358.72	17,638,513,716.62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7,940,862.00				893,648,227.20		3,466,652,441.55		570,346,472.39	94,934,232.11	6,380,540,795.03		13,634,063,030.28	813,810,077.10	14,447,873,10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7,940,862.00				893,648,227.20		3,466,652,441.55		570,346,472.39	94,934,232.11	6,380,540,795.03		13,634,063,030.28	813,810,077.10	14,447,873,10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382,259.00				-		-903,769,960.21		36,172,529.81	27,444,130.17	503,438,738.47		-337,640,632.50	-	-458,307,38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3,769,960.21				656,173,032.93		-247,596,927.28	65,975,150.25	-181,621,77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6,070.74								-926,070.74	-	-156,306,631.64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6,070.74								-926,070.74			-926,070.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55,380,560.90	-155,380,560.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8,382,25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8,382,259.00															

2022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96,323,121.00			224,339,897.46		2,562,882,481.34		606,519,002.20	122,378,362.28	6,883,979,533.50		13,296,422,397.78	693,143,322.45	13,989,565,720.23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6,323,121.00				619,953,231.60		2,565,211,207.97		606,519,002.20	5,551,432,754.57	12,239,439,3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409,654.33	11,409,654.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96,323,121.00				619,953,231.60		2,565,211,207.97		606,519,002.20	5,562,842,408.90	12,250,848,97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058,371.00				1,823,620,751.95		-1,011,115,035.69		18,322,104.42	-14,673,093.69	1,335,213,09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115,035.69			183,221,044.23	-827,893,99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058,371.00				1,827,601,275.52						2,346,659,646.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9,058,371.00				1,827,601,275.52						2,346,659,646.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322,104.42	-197,894,137.92	-179,572,03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22,104.42	-18,322,104.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572,033.50	-179,572,033.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980,523.57						-3,980,523.57
四、本期末余额	3,415,381,492.00				2,443,573,983.55		1,554,096,172.28		624,841,106.62	5,548,169,315.21	13,586,062,069.6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7,940,862.00				1,288,335,490.60		3,467,946,301.08		570,346,472.39	5,314,997,620.79	12,869,566,746.86

2022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7,940,862.00			1,288,335,490.60	3,467,946,301.08	570,346,472.39	5,314,997,620.79	12,869,566,74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382,259.00			-668,382,259.00	-902,735,093.11	36,172,529.81	236,435,133.78	-630,127,42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735,093.11		361,725,298.07	-541,009,79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172,529.81	-125,290,164.29	-89,117,63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72,529.81	-36,172,529.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117,634.48	-89,117,634.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8,382,259.00			-668,382,25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8,382,259.00			-668,382,25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96,323,121.00			619,953,231.60	2,565,211,207.97	606,519,002.20	5,551,432,754.57	12,239,439,317.34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东方（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号文批准，由原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15日在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2023年2月3日已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2796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415,381,492.00元，公司股票于199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2,896,323,121.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号）文核准，截至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058,3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53元，共募集人民币2,351,334,420.63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15,381,492.00元。

公司母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其他金融业。通过控股参股多家公司分别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和商贸业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0 户（包含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减少 15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发出存货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香港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

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

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确定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资产质量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且能以合理成本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余额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其余额的 1%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 11。

1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且能以合理成本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项，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余额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其余额的 1%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6.金融工具减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6.金融工具减值。

2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6.金融工具减

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以五级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对该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五级分类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

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5	6.33-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0-5	7.92-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2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证的有限年限
软件	2-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

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3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保险风险是非重大的保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3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及其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均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

合理估计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

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对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

6.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8. 再保险合同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原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40.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4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4.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险业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

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1)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公司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合同及协议约定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1) 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物业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业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利息收入，按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资金的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各个会计期间的利息收入。

(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及有关精算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47.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浙金信托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浙金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

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48.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①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②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③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49. 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浙金信托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浙金信托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浙金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大地期货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和资产管理收入的 10%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5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	---------------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设备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30 和五.40。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遵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遵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16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5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	13%、9%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9%
	提供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6%
	简易计税下的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
消费税		
营业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香港东方公司	16.50%
大地香港公司	16.50%
杭州东方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20%
杭州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20%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2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846.21	72,223.55
银行存款	2,407,174,558.12	1,493,777,248.63
期货保证金存款	3,499,985,833.49	3,181,752,212.30
其他货币资金	889,204,218.95	801,100,140.58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087,249.12	6,258,536.19
合计	6,807,469,705.89	5,482,960,361.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仓期货保证金	447,065,624.38	446,121,055.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584,562.40	199,328,430.00
信用证保证金	7,720,004.91	13,590,489.79
外汇交易保证金	16,327,792.85	1,359,830.85
诉讼冻结资金	9,882,300.00	
其他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4,630,284.54	660,449,805.8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00,725,061.46	3,683,771,847.9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3,852,570,406.84	2,014,045,937.34
权益工具投资	2,312,279,609.41	1,622,303,031.22
衍生金融资产	35,875,045.21	47,422,879.4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0,780.09	45,087,665.40
其中：		

远期合约	1,670,780.09	45,087,665.40
合计	6,202,395,841.55	3,728,859,51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445,767.60

1 年以内小计	53,445,767.60
1 至 2 年	4,923,580.52
2 至 3 年	3,760,336.00
3 年以上	118,026,088.53
合计	180,155,772.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826,678.61	58.19	96,421,453.54	91.98	8,405,225.07	93,579,377.33	26.54	85,362,349.08	91.22	8,217,028.2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29,094.04	41.81	22,489,696.35	29.86	52,839,397.69	258,985,626.22	73.46	42,684,932.11	16.48	216,300,694.11
其中：										
账龄组合	75,329,094.04	41.81	22,489,696.35	29.86	52,839,397.69	258,985,626.22	73.46	42,684,932.11	16.48	216,300,694.11
合计	180,155,772.65	100.00	118,911,149.89	66.00	61,244,622.76	352,565,003.55	100.00	128,047,281.19	36.32	224,517,722.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RVASICVEDISTICARETLTDSTI	27,117,779.68	18,712,554.61	69.00	逾期未收回,按风险敞口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15,830,887.09	100.00	主要系东方浩业公司、杭州济海、舒博特公司、东方燃料公司、鑫圣公司、宁波国鑫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等子公司以前年度从事贸易业务遗留的应收货款,除东方供应链公司外,上述子公司贸易业务现已终止,上述交易对象基本处于破产清算、重整等状态,经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79,092.33	8,679,092.33	100.00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3,229.58	6,273,229.58	100.00	
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	5,769,120.47	5,769,120.47	100.00	
YABOOPANEUROINDUSTRIEUNDHANDELS	5,468,883.19	5,468,883.19	100.00	
浙江同春工贸有限公司	4,080,432.28	4,080,432.28	100.00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35,440.98	3,935,440.98	100.00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535.36	3,749,535.36	100.00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994,759.77	1,994,759.77	100.00	
TowadaSolarCo.,Ltd.	1,674,503.37	1,674,503.37	100.00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747,791.66	747,791.66	100.00	
宁波东方君益贸易有限公司	553,129.41	553,129.41	100.00	
杭州百事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5,463.56	255,463.56	100.00	
应收信托报酬	11,735,422.46	11,735,422.46	100.00	
CENTRICBCBGLLC	3,539,392.07	3,539,392.07	100.00	难以收回
JupiCorporation	1,835,556.31	1,835,556.31	100.00	难以收回
WEHMEYERLIFESTYLEGMBH	803,962.78	803,962.78	100.00	难以收回
MEM	561,352.33	561,352.33	100.00	难以收回
GROUPJSINTERNATIONALLTD	220,943.93	220,943.93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04,826,678.61	96,421,453.54	91.9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445,767.60	2,672,287.88	5.00
1—2年	2,951,311.39	885,393.42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8,932,015.05	18,932,015.05	100.00
合计	75,329,094.04	22,489,696.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62,349.08	16,987,171.17	332,174.40		-5,595,892.31	96,421,453.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84,932.11	-9,062,858.02			-11,132,377.74	22,489,696.35
其中：账龄组合	42,684,932.11	-9,062,858.02			-11,132,377.74	22,489,696.35
合计	128,047,281.19	7,924,313.15	332,174.40		-16,728,270.05	118,911,149.89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期末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同春工贸有限公司	291,266.73	银行存款收回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07.67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332,174.4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RVASICVEDISTICARETLTDSTI	27,117,779.68	15.05	18,712,554.61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8.79	15,830,887.09
杭州茗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89,361.81	7.15	644,468.09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79,092.33	4.82	8,679,092.33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3,229.58	3.48	6,273,229.58
合计	70,790,350.49	39.29	50,140,231.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63,515.00	13,410,848.70
合计	1,863,515.00	13,410,848.7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应收票据，且认为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604,391.68	
合计	328,604,391.6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7,953,062.27	98.82	279,620,647.64	99.55
1 至 2 年	2,589,818.26	0.99	756,371.81	0.27
2 至 3 年	8,821.04	0.00	34,856.00	0.01
3 年以上	488,503.58	0.19	487,103.58	0.17
合计	261,040,205.15	100.00	280,898,979.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4,824,242.21	24.83
3LINTERNATIONALSPRL	32,338,315.39	12.39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17,675,000.00	6.77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16,734,492.65	6.41

金海宏业（镇江）沥青有限公司	14,003,448.11	5.36
合计	145,575,498.36	5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17,710,772.29	
减：坏账准备		
净额	17,710,772.29	
合计	17,710,772.29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710,772.29		17,710,772.29
合计	17,710,772.29		17,710,772.29

9、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56,830.62	35.19		
3个月至1年(含1年)	9,665,803.79	42.21		
1年以上	5,174,641.08	22.60		
合计	22,897,275.49	100.00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5,640.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74,931.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784,516.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008,857.02	
合计	16,213,945.36	

1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5,069,059.18
应收股利	534,623.77	1,228,284.83
其他应收款	224,230,303.53	91,663,771.85
合计	224,764,927.30	97,961,11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利息	19,638,353.83	91,830,748.83
减：坏账准备	19,638,353.83	86,761,689.65
合计		5,069,059.1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6,761,689.65	86,761,689.6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72,065.74	-8,572,065.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8,551,270.08	58,551,270.0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638,353.83	19,638,353.83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浙金·汇实34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产生。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28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股利	534,623.77	
合计	534,623.77	1,228,284.8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0,878,378.40
1 年以内小计	210,878,378.40
1 至 2 年	19,846,730.88
2 至 3 年	5,229,960.54
3 年以上	408,548,163.52
减：坏账准备	420,272,929.81
合计	224,230,303.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425,689.57	3,871,792.80
资金拆借款	56,096,321.38	64,570,979.23
应收暂付款	568,526,082.21	407,640,919.07
应收出口退税	1,242,817.47	23,097,646.23
应收股权转让款	6,735,234.95	
其他	3,477,087.76	2,944,848.81
减：坏账准备	420,272,929.81	410,462,414.29
合计	224,230,303.53	91,663,771.8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272,377.18	79.02	392,561,643.67	77.08	116,710,73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230,856.16	20.98	27,711,286.14	20.49	107,519,570.02
其中：账龄组合	135,230,856.16	20.98	27,711,286.14	20.49	107,519,570.02
合计	644,503,233.34	100.00	420,272,929.81	65.21	224,230,303.5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456,472.12	83.93	387,909,967.23	92.04	33,546,504.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69,714.02	16.07	22,552,447.06	27.96	58,117,266.96
其中：账龄组合	80,669,714.02	16.07	22,552,447.06	27.96	58,117,266.96
合计	502,126,186.14	100.00	410,462,414.29	81.74	91,663,771.85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4,434,534.02	224,434,534.02	100.00	详见附注十七.7
应收三联不良债权款	60,782,687.25	60,782,687.25	100.00	详见附注十七.7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541,143.57	65,541,143.57	100.00	对已发生超额亏损的联营企业的拆借款本息，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1,475,416.05	1,573,770.80	5.00	正常经营中关联方未结算代建款项
其他应收信托计划款项	90,478,054.90	5,285,779.22	5.84	见附注十七.7
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	17,261,198.19	17,261,198.19	100.00	公司原从事贸易的子公司历史遗留款项，因贸易合同未能正常履行，遗留预付货款转入，涉及贸易纠纷或交易对象无可执行财产，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16,999,910.38	16,999,910.38	100.00	
出口退税	1,242,817.47			根据国家的退税政策、退税资金的来源、税务局的信用及历史退税款收取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零星	1,056,615.35	682,620.24	64.60	---
合计	509,272,377.18	392,561,643.67	77.08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485,382.15	5,324,269.11	5.00
1-2 年	8,106,302.26	2,431,890.68	30.00
2-3 年	1,368,090.80	684,045.40	50.00
3 年以上	19,271,080.95	19,271,080.95	100.00
合计	135,230,856.16	27,711,286.14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85,870.45		404,176,543.84	410,462,414.2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00,006.88		-10,580,995.48	10,419,011.40
本期转回			434,334.80	434,334.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25,408.81		-599,569.89	-174,161.0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7,711,286.14		392,561,643.67	420,272,929.8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本期期末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434,334.80	银行存款收回	见附注十七.7
合计	434,334.80	---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24,434,534.02	3年以上	34.82	224,434,534.02
其他应收信托计划款项	应收暂付款	90,478,054.90	1年以内	14.04	5,285,779.22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65,541,143.57	3年以上	10.17	65,541,143.57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	60,782,687.25	3年以上	9.43	60,782,687.25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结算代建款	31,475,416.05	见后附注	4.88	1,573,770.80
合计	/	472,711,835.79	/	73.34	357,617,914.86

注：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 12,310,710.15 元；1-2 年 11,734,005.58 元；2-3 年 3,861,675.09 元；3 年以上 3,569,025.23 元。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710,674,000.00	548,803,076.08
合计	710,674,000.00	548,803,076.08

13、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8,927,214.36		48,927,214.36	15,960,368.90		15,960,368.90
原材料	83,877.97		83,877.97	1,239,987.81		1,239,987.81
在产品				1,814,519.14		1,814,519.14
库存商品	574,859,211.20	10,876,460.25	563,982,750.95	436,398,081.56	13,205,287.43	423,192,794.13
委托加工物资				1,852,915.36		1,852,915.36
发出商品				1,125,232.30	688,543.00	436,689.30
低值易耗品				25,673.40		25,673.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23,870,303.53	10,876,460.25	612,993,843.28	458,416,778.47	13,893,830.43	444,522,948.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205,287.43	246,431.01		2,575,258.19		10,876,460.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88,543.00				688,543.00	
合计	13,893,830.43	246,431.01		2,575,258.19	688,543.00	10,876,460.25

注：其他变动系截至本期期末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98,510,297.08	215,900,000.00
债券投资利息	2,674,944.95	1,020,735.3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301,185,242.03	216,920,735.3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915,992.24	26,390,051.77
预缴税金	4,188,279.52	232,590.22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67,993,901.35	2,051,887,541.08
应收质押保证金	906,610,176.00	868,143,4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07.23	14,712,836.08
短期债权投资	100,146,366.07	399,773,641.73
金融产品申购款	9,400,000.00	
其他	888,617.36	4,312,070.09
合计	3,123,192,939.77	3,365,452,130.97

18、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	323,213,099.24	-----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652.06	-----
加：贷款应计利息	9,126,754.38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200,201.56	-----

2. 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保证贷款	217,700,000.00
质押贷款	105,513,099.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3,213,099.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652.06
加：贷款应计利息	9,126,754.3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200,201.56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合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139,652.06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项目	合计
期末余额	139,652.06

19、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2,178,042,532.68	20,808,051.57	2,157,234,481.11	962,158,937.15		962,158,937.15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1,236,778.44	51,536.41	301,185,242.03	216,920,735.30		216,920,735.30
合计	1,876,805,754.24	20,756,515.16	1,856,049,239.08	745,238,201.85		745,238,201.85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22 付息国债08		1,340,581.47	54,232.82	51,394,814.29	50,000,000.00	54,232.82		
22 付息国债24		-593,013.19	190,141.76	49,597,128.57	50,000,000.00	190,141.76		
合计		747,568.28	244,374.58	100,991,942.86	100,000,000.00	244,374.58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917,266,850.48	187,138,838.72	4,730,128,011.76	4,640,105,378.00	199,472,744.91	4,440,632,633.0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79,769,009.09		379,769,009.09	423,020,073.24		423,020,073.2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4,917,266,850.48	187,138,838.72	4,730,128,011.76	4,640,105,378.00	199,472,744.91	4,440,632,633.0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五级分类划分

五级分类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正常类	5,111,201,149.51	348,707,170.29	68,252,803.76
关注类	24,789,003.00	732,924.29	607,682.37
次级类			
可疑类	38,507,441.86	9,436,341.96	16,632,659.94
损失类	122,538,265.20	20,892,572.55	101,645,692.65
合计	5,297,035,859.57	379,769,009.09	187,138,838.72

2. 损失类项目明细

单位	应收融资租赁款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融资租赁款净额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61,915,944.59	10,837,421.10	51,078,523.49
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1,487,031.81	4,071,460.78	17,415,571.03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17,501,856.96	828,195.55	16,673,661.41
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10,946,103.01	1,807,604.53	9,138,498.48
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87,328.83	3,347,890.59	7,339,438.24
合计	122,538,265.20	20,892,572.55	101,645,692.65

上述其他五个项目大多为本公司成立初期投放的项目，该等单位因经营不善，无法偿还本息，大多进入诉讼追偿、破产清算重整等程序，处于不正常经营状态，经租赁物拍卖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本公司已按照风险敞口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419,987,110.55		419,987,110.5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65,149,028.28	67,920,356.36	2,697,228,671.92	2,358,209,179.24	68,156,501.45	2,290,052,677.79
合计	2,765,149,028.28	67,920,356.36	2,697,228,671.92	2,778,196,289.79	68,156,501.45	2,710,039,788.3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1]	419,987,110.55			-86,881,452.89	-104,501,824.05					-228,603,833.61	
小计	419,987,110.55			-86,881,452.89	-104,501,824.05					-228,603,833.61	
二、联营企业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838,042.26		38,821,328.34	-9,280,197.04						177,736,516.88	
宁波嘉隽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64,178.06			-45,902.87						48,118,275.19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798,579.45			4,541,150.48						41,257,428.97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02,283.66			26,689,128.70						89,413,154.96	

2022 年年度报告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509,271,432.23			173,016,029.58	27,308,675.53	-4,216,292.69				705,379,844.65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38,332.52			13,705,859.45						229,244,191.97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337,832.90			1,037,245.61						5,375,078.51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38,917.29		5,780,000.00	16,498,328.84						117,157,246.13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919,916.80									67,919,916.80	67,919,916.8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70,032.55			1,708,457.67						4,078,490.22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63,757.86			158,418,376.91						490,182,134.77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07,144.02		16,323,782.31	5,727,020.16			9,898,984.86			139,957,356.69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34,144.54		11,900,208.25	3,963,703.36						113,970,232.93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注2]				1,061,128.31			500,000.00		2,558,460.00	3,119,588.31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2]				1,159,661.35			1,125,000.00		6,292,500.00	6,327,161.3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注2]				1,576,032.56					10,001,520.00	11,577,552.56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2]				1,465,745.52					5,203,350.00	6,669,095.52	
杭州嘉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4,597.43	10,000,000.00		734,725.05						20,219,322.48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29,409.01			23,675,930.90						304,805,339.91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7,636.57	52,500,000.00		5,973,105.18						110,020,741.75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759,991.72			-5,443.57						2,754,548.15	
NewSolarEnergyS.R.L.	439.56									439.56	439.56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0,489.63			-258,754.78						181,734.85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69.11						29,992,430.8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436,250.18			1,725,081.76						19,161,331.94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5,995.43			908,708.77			2,250,000.00			2,164,704.20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974.42			177,136.00						1,837,110.42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909,545.72			124,689.98						1,034,235.70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31,791.53			429,404.82			299,076.39			5,762,119.96	
浙江东方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1,419.07			823,316.41						4,474,735.48	
宁波东方嘉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2,136.01			677,997.63						4,190,133.64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8,763.73			48,069.21						1,066,832.94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注 3	236,145.09								-	236,145.09		
小计	2,358,209,179.24	92,500,000.00	72,825,318.90	354,426,161.44	27,308,675.53	4,216,292.69	14,073,061.25		23,819,684.91	2,765,149,028.28	67,920,356.36	
合计	2,778,196,289.79	92,500,000.00	72,825,318.90	267,544,708.55	77,193,148.52	4,216,292.69	14,073,061.25		-	204,784,148.70	2,765,149,028.28	67,920,356.36

注 1：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1 之说明；

注 2：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1 之说明。

注 3：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系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本期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82,814,362.80	3,916,043,545.70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零星股权投资	4,501,647.20	4,501,647.20
合计	2,708,316,010.00	3,953,545,192.9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6,599,753.20				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零星股权投资					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1,696,575,256.45	873,075,624.53
权益工具投资	1,478,115,010.51	755,613,938.82
其他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3,176,090,266.96	1,630,089,56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353,695.30	37,188,415.96		112,542,11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63,751.84			41,363,751.8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1,363,751.84			41,363,751.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45,224.74			5,245,224.7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其他原因减少	5,245,224.74			5,245,224.74
4. 期末余额	111,472,222.40	37,188,415.96		148,660,63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616,842.52	10,775,185.01		37,392,02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32,981.98	857,851.07		31,090,833.05
(1) 计提或摊销	3,595,898.75	857,851.07		4,453,749.82
(2) 固定资产转入	26,637,083.23			26,637,08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8,058.16			1,218,058.1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其他原因减少	1,218,058.16			1,218,058.16
4. 期末余额	55,631,766.34	11,633,036.08		67,264,80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65,811.70			1,365,81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5,811.70			1,365,811.7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其他原因减少	1,365,811.70			1,365,811.7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840,456.06	25,555,379.88		81,395,835.94
2. 期初账面价值	47,371,041.08	26,413,230.95		73,784,272.03

注：其他原因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导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030,576.20	尚未决算
土地使用权	16,479,118.75	尚未决算
合计	32,509,694.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0,231,695.02	571,026,602.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0,231,695.02	571,026,602.48

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1,613,780.89		76,529,764.25	49,101,006.40	16,515,847.38	2,724,136.97	10,870,502.29	807,355,03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418,063.06		49,309,670.82	23,889.38	1,430,778.77		8,134,114.18	225,316,516.21
(1) 购置			8,437,156.51	23,889.38	157,964.61		881,329.25	9,500,339.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66,418,063.06		40,872,514.31		1,272,814.16		7,252,784.93	215,816,17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1,608,751.84		6,728,151.12	2,772,860.45	7,205,619.23	47,805.38	443,417.87	58,806,605.89

2022 年年度报告

(1) 处置或报废	245,000.00		4,920,958.86		1,911,305.30	47,805.38	93,030.92	7,218,100.4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363,751.84							41,363,751.84
(4) 其他减少			1,807,192.26	2,772,860.45	5,294,313.93		350,386.95	10,224,753.59
4. 期末余额	776,423,092.11		119,111,283.95	46,352,035.33	10,741,006.92	2,676,331.59	18,561,198.60	973,864,948.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9,470,706.47		46,857,172.54	17,828,855.39	13,920,656.00	2,181,464.20	6,589,537.40	226,848,39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98,774.55		42,055,107.45	3,488,346.18	1,482,393.75	300,617.81	7,111,139.19	88,436,378.93
(1) 计提	26,564,398.56		12,683,777.27	3,488,346.18	407,894.30	300,617.81	1,236,094.23	44,681,128.35
(2) 其他增加	7,434,375.99		29,371,330.18		1,074,499.45		5,875,044.96	43,755,25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44,585.65		6,269,099.36	1,187,519.58	6,430,230.47	45,415.10	354,710.99	41,131,561.15
(1) 处置或报废	207,502.42		4,615,973.77		1,537,878.61	45,415.10	88,379.39	6,495,149.2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637,083.23							26,637,083.23
(3) 其他减少			1,653,125.59	1,187,519.58	4,892,351.86		266,331.60	7,999,328.63
4. 期末余额	146,624,895.37		82,643,180.63	20,129,681.99	8,972,819.28	2,436,666.91	13,345,965.60	274,153,209.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480,043.70				9,480,04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9,480,043.70				9,480,043.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9,798,196.74		36,468,103.32	16,742,309.64	1,768,187.64	239,664.68	5,215,233.00	690,231,69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512,143,074.42		29,672,591.71	21,792,107.31	2,595,191.38	542,672.77	4,280,964.89	571,026,602.48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导致，本期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八。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89,079,603.71	尚未决算
合计	589,079,603.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7、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38,973.21
工程物资		
合计		3,538,973.21

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工程				3,538,973.21		3,538,973.21
合计				3,538,973.21		3,538,973.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750,077.34			38,750,07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55,442.71	475,049.99	10,347.25	79,640,839.95
新增租赁	24,819,236.86			24,819,236.86
其他增加	54,336,205.85	475,049.99	10,347.25	54,821,603.09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3,830.77			5,193,830.77
减少租赁	5,193,830.77			5,193,830.77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12,711,689.28	475,049.99	10,347.25	113,197,086.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12,442.88			14,812,44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10,702.91	257,053.90	1,737.14	40,169,493.95
(1) 计提	19,380,005.54	55,933.04	868.57	19,436,807.15
(2) 其他增加	20,530,697.37	201,120.86	868.57	20,732,68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242,225.69			4,242,225.69
(1) 处置				
(2) 减少租赁	4,242,225.69			4,242,225.69
4. 期末余额	50,480,920.10	257,053.90	1,737.14	50,739,711.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230,769.18	217,996.09	8,610.11	62,457,375.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937,634.46			23,937,634.46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八。

3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5,409,492.97			54,052,940.07		619,462,43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335,866.49			168,250,496.46	164,390,000.00	437,976,362.95
(1) 购置				25,984,194.94		25,984,194.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开发支出转入				1,764,150.94		1,764,150.94
(5) 其他原因增加	105,335,866.49			140,502,150.58	164,390,000.00	410,228,01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0,745,359.46			222,303,436.53	164,390,000.00	1,057,438,795.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1,045,810.88			37,218,621.51		178,264,43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20,174.14			78,051,153.63	17,015,400.00	131,986,727.77
(1) 计提	14,856,580.54			11,757,942.69	17,015,400.00	43,629,923.23
(2) 其他原因增加	22,063,593.60			66,293,210.94		88,356,80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7,965,985.02			115,269,775.14	17,015,400.00	310,251,16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2,779,374.44		107,033,661.39	147,374,600.00	747,187,635.8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4,363,682.09		16,834,318.56		441,198,000.65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八。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92,702,294.85	尚未决算
合计	492,702,294.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产	转入当期损 益	
软件系统 开发			2,971,584.25	1,764,150.94	155,723.50	1,051,709.81
课题研究			235,849.05		235,849.05	
合计			3,207,433.30	1,764,150.94	391,572.55	1,051,709.81

注：本期开发支出主要为委托外部研发及共同开发支出。

3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韩人寿		466,150,043.05				466,150,043.05
合计		466,150,043.05				466,150,043.05

注：商誉形成事项详见附注八 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与中韩人寿经营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中韩人寿根据监管部门许可开展保险及对外投资业务，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业务特点，考虑金融企业的现金流预测需要根据负债（资金来源）安排资金使用，然后根据资产配置预测收益，因此将中韩人寿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187,556,097.73 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持有中韩人寿 33.33% 股权，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 1,398,450,129.15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586,006,226.88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期末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经测试，本期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3,665,490,000.00 元，高于其账面价值 3,586,006,226.88 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中韩人寿为金融企业，购买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均以中韩人寿与经营相关的净资产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中韩人寿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利用了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81 号）的评估结果，主要假设包括：①预测期，中韩人寿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目前正常运作，使用状况良好，且主要资产为长期保险保单，未来公司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收益年限为永续年。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同时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寿险公司由于保单的年限多数较长，且中韩人寿 2022 年实现较大的增资，因此本次取 1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收益趋向稳定。故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10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②税前折现率 13.76%。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2,840,981.18	11,929,171.48	2,611,628.89	175,517.53	11,983,006.24
合计	2,840,981.18	11,929,171.48	2,611,628.89	175,517.53	11,983,006.24

注：其他减少额系本期期末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510,162.36	84,085,074.17	432,547,176.20	106,796,515.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	578,522,707.60	144,630,676.90	605,341,570.45	151,335,392.55
其他	179,048,295.96	44,762,073.99	134,985,629.90	33,746,407.50
合计	1,099,081,165.92	273,477,825.06	1,172,874,376.55	291,878,315.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2,457,029,014.72	614,257,253.68	3,989,298,929.22	997,324,732.32
合计	2,457,029,014.72	614,257,253.68	3,989,298,929.22	997,324,732.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3,521,570.00	57,244,369.27

可抵扣亏损	887,527,210.75	87,396,516.39
合计	1,291,048,780.75	144,640,885.66

注 1：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包括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韩人寿的金额为 313,340,642.74 元。

注 2：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包括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韩人寿的金额为 779,647,009.00 元。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9,352,494.70	
2023	132,923,298.25	13,336,003.84	
2024	163,579,998.82	10,601,936.03	
2025	81,609,305.58	15,012,068.54	
2026	189,329,302.67	39,094,013.28	
2027	320,085,305.43		
合计	887,527,210.75	87,396,516.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856,887.62		2,856,887.62	3,318,220.03		3,318,220.03
存出保证金及利息	620,909,883.16		620,909,883.16			
合计	623,766,770.78		623,766,770.78	3,318,220.03		3,318,220.03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系合并范围变更，中韩人寿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中韩人寿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1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6.00 亿元，以定期/协议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韩人寿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600,240,000.00 元。

3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6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86,065,523.28	540,536,680.52
信用借款	710,002,027.78	1,250,000,000.00
出口押汇		1,807,189.61
进口押汇	4,769,658.62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71,802.71	3,927,986.12
合计	1,152,309,012.39	1,796,271,856.2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6,911.27	136,432,300.03	36,394.68	137,052,816.62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564,350.00	10,228,323.39		10,792,673.39
结构化主体		126,203,976.64		126,203,976.64
其他	92,561.27		36,394.68	56,166.5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656,911.27	136,432,300.03	36,394.68	137,052,81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1,948,541.33	258,428,100.00
信用证	100,000,000.00	
合计	421,948,541.33	258,428,100.00

4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6,572,961.39	278,432,633.84
工程款	78,747,823.20	97,890,258.61
服务费	305,084.51	126,932.41
其他	352,588.96	538,068.79
应付赔付款	6,041,377.40	
合计	162,019,835.46	376,987,893.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2,147,629.15	
预收保费	6,899,672.13	
合计	9,047,301.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9,590,487.07	184,119,341.09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6,307.03	10,933,539.93

合计	131,916,794.10	195,052,881.02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2,855,259.63	527,831,040.30	524,188,157.52	316,498,142.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18,923.18	53,128,449.17	51,534,803.64	17,012,568.71
三、辞退福利	38,899.88	21,739,159.26	21,602,108.68	175,950.4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8,313,082.69	602,698,648.73	597,325,069.84	333,686,661.58

注: 本期并入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导致短期薪酬增加 21,756,812.75 元,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增加 732,910.80 元, 合计增加 22,489,723.55 元。本期处置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 导致短期薪酬减少 912,611.16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733,822.40	440,401,732.01	437,243,742.77	309,891,811.64
二、职工福利费	25,000.00	14,586,613.57	14,611,613.57	
三、社会保险费	552,022.85	21,974,768.00	20,723,258.64	1,803,532.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41,070.84	20,373,984.84	19,139,521.30	1,775,534.38
工伤保险费	10,952.01	504,158.15	487,222.16	27,888.00
生育保险费		209,071.62	209,071.62	
其他		887,553.39	887,443.56	109.83
四、住房公积金	764,439.00	31,272,162.11	30,207,515.11	1,829,0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13,431.38	10,932,587.23	11,885,826.05	2,860,192.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966,544.00	8,663,177.38	9,516,201.38	113,520.00
合计	312,855,259.63	527,831,040.30	524,188,157.52	316,498,142.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6,639.78	30,463,614.89	29,356,722.07	1,873,532.60
2、失业保险费	27,380.08	1,047,212.40	1,007,734.09	66,858.39
3、企业年金缴费	14,624,903.32	21,617,621.88	21,170,347.48	15,072,177.72
合计	15,418,923.18	53,128,449.17	51,534,803.64	17,012,568.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335,529.80	29,031,120.1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3,752,461.19	113,055,530.44
个人所得税	11,773,797.75	13,468,54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375.95	1,537,725.62
房产税	10,471,967.72	8,756,269.68
土地使用税	497,699.40	561,257.3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27,571.58	1,102,080.24
印花税	2,964,565.32	118,036.35
其他	92,334.77	208,794.58
合计	96,575,303.48	167,839,357.90

46、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11,415.98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	342,048,322.83	457,351,836.15
合计	344,659,738.81	457,526,256.1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应付少数股东之股利	2,611,415.98	174,420.00
合计	2,611,415.98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5,389,635.07	19,934,841.97
应付及暂收款	199,975,553.17	335,707,208.65
拆借款	59,454,606.55	99,500,000.00
其他	2,045,086.57	2,209,785.53
应付保单红利	35,183,441.47	
合计	342,048,322.83	457,351,836.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手续费支出	57,512,406.66	
佣金支出	11,799,404.64	
合计	69,311,811.30	

49、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55,298.9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263,168.10	
1年以上	5,439,724.77	
合计	23,058,191.85	

50、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44,974,246.5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253,359.30	8,526,898.24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	640,664,010.08	464,543,138.77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保证借款	49,400,000.00	98,16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28,783.34	2,025,042.01
合计	2,253,020,399.29	573,255,079.02

5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付货币保证金	5,004,387,924.95	4,750,555,967.15
应付质押保证金	906,610,176.00	868,143,40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64,546,416.63	59,395,924.11
待结算款项	2,415,468.82	3,960,385.56
待转销项税额	13,322,563.60	14,235,728.23
其他		750,459.93
合计	5,991,282,550.00	5,697,041,864.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其他增加-并入中韩人寿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46,328.17	2,999,171.20			-11,963,858.49	3,781,640.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9,922,376.00	1,649,460.19	-9,068,993.13			2,502,843.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577,989,590.40	2,811,938,232.58	-28,536,424.55	-138,630,452.16	-104,518,230.03	3,118,242,716.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730,627.03	574,441,602.65	-23,807,720.57	-11,508,690.96	40,303,256.73	613,159,074.88
合计		634,388,921.60	3,391,028,466.62	-61,413,138.25	-150,139,143.12	-76,178,831.79	3,737,686,275.06

5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7,343,937.48	495,054,511.56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3,600,000.00	5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17,140.20	2,293,824.46
合计	422,561,077.68	550,348,336.0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5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034,082,191.79	3,578,590,684.94
合计	2,034,082,191.79	3,578,590,684.9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020 年 1 月 13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35,007,123.28		36,300,000.00		36,300,000.0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3 年	500,000,000.00	509,501,369.87		17,465,753.42		17,000,000.0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29,704,109.6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29,704,109.6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04,378,082.19		34,000,000.00		34,000,000.00	1,004,378,082.19
合计	/	/	/	3,500,000,000.00	3,578,590,684.94		126,765,753.42		126,300,000.00	2,034,082,191.7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57,154,713.99	18,448,363.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68,968.72	-836,297.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253,359.30	-8,526,898.24
合计	39,932,385.97	9,085,167.34

5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7,457,061.40	215,180,000.00
专项应付款	308,823.45	308,823.45
合计	217,765,884.85	215,488,823.4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7,457,061.40	215,180,000.00
合计	217,457,061.40	215,180,000.00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沪杭甬高速改建工程 (北段)先行段神州 量子光缆迁改补偿款	308,823.45			308,823.45	
合计	308,823.45			308,823.45	/

5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049,153.80	详见附注十四.2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6,342,846.46	
应付退货款			
其他			
超额亏损	103,506,655.28	103,506,655.28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合计	103,506,655.28	111,898,655.54	/

5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2,407.52		92,407.52		见后附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合计	92,407.52		92,407.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展厅装修费补贴	92,407.52			92,407.52			
合计	92,407.52			92,40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79,766,678.44	
合计	979,766,678.44	

6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96,323,121.00	519,058,371.00				519,058,371.00	3,415,381,492.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号）文的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9,058,371股新股。2022年8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058,3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5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351,334,420.6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674,774.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6,659,646.5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19,058,3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27,601,275.52元。

本期新增股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81号验资报告。

6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5,791,797.76	1,827,601,275.52		2,053,393,073.28
其他资本公积	-1,451,900.30		5,093,621.61	-6,545,521.91
合计	224,339,897.46	1,827,601,275.52	5,093,621.61	2,046,847,55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产生原因详见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 因权益法核算单位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而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216,292.69 元；本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或是部分股权，相应转出原母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累计确认享有的子公司资本公积金额转至投资收益合计为 877,328.92 元。

6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0,475,309.13	-1,245,229,182.90			-311,307,295.73	-933,921,887.17		1,646,553,421.9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0,475,309.13	-1,245,229,182.90			-311,307,295.73	-933,921,887.17		1,646,553,421.9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92,827.79	-55,657,954.95	-117,789,814.86	0.00	0.00	51,332,339.24	10,799,520.67	33,739,511.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72,272.69	-77,193,148.52	-117,789,814.86			40,596,666.34		24,424,393.6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99,281.01				5,399,760.34	10,799,520.67	5,399,760.3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0,555.10	5,335,912.56				5,335,912.56		3,915,357.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62,882,481.34	-1,300,887,137.85	-117,789,814.86	0.00	-311,307,295.73	-882,589,547.93	10,799,520.67	1,680,292,933.41

6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9,742,404.04	18,322,104.42		588,064,508.46
任意盈余公积	36,776,598.16			36,776,598.1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06,519,002.20	18,322,104.42		624,841,106.62

68、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22,378,362.28	30,972,035.02		153,350,397.30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85,356,428.92	22,364,743.82		107,721,172.74
信托赔偿准备	37,021,933.36	8,607,291.20		45,629,224.56

6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83,979,533.50	6,380,540,795.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83,979,533.50	6,380,540,795.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721,516.64	656,173,032.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22,104.42	36,172,529.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72,035.02	27,444,130.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572,033.50	89,117,634.4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1,834,877.20	6,883,979,533.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7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43,285,066.56	18,157,252,243.20	16,898,589,463.07	16,250,040,648.82
其他业务	68,269,085.08	14,457,732.31	64,269,066.81	3,461,859.55
合计	18,811,554,151.64	18,171,709,975.51	16,962,858,529.88	16,253,502,508.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7,928,480.46	67,000,280.29
--存放同业	30,819,055.65	12,492,66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835.57	13,644,683.67
--其他	76,676,589.24	40,862,930.09
利息支出	8,379,341.08	285,540.97
利息净收入	99,549,139.38	66,714,739.32

7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116,754.29	639,983,657.46
--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515,121.94	496,865,482.27
--其他财务顾问费收入		12,622,358.50
--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02,382,824.92	129,222,628.71
--其他收入	218,807.43	1,273,187.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648,659.90	4,055,110.34
--手续费支出	87,698,662.11	140,280.95
--佣金支出	23,949,997.79	3,914,829.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468,094.39	635,928,547.12

73、已赚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业务收入	493,784,832.64	
减：分出保费	6,289,877.7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829.51	
合计	487,458,125.43	

74、退保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业务：		
-传统寿险	13,137,163.05	
-分红保险	2,849,100.81	
-健康险	3,195,483.25	
-意外伤害险	42,959.65	
-万能保险	303.66	
合计	19,225,010.42	

75、赔付支出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总额	12,542,978.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248,394.76	
赔付支出净额	6,294,583.32	

2. 按业务内容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2,915,977.76	
满期给付	1,020,236.34	
年金给付	970,792.31	
死伤医疗给付	7,635,971.67	
合计	12,542,978.08	

3. 摊回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1,779,761.71	
死伤医疗给付	4,468,633.05	
合计	6,248,394.76	

76、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332,094,669.1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87,635.5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30,407,033.57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77,782.7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01,418,634.7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398,251.57	
合计	332,094,669.15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9,331.3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898,667.8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0,363.64	
合计	1,687,635.58	

77、保单红利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业务：		
-分红保险	7,284,948.73	
合计	7,284,948.73	

7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8,841.46	4,717,041.49
教育费附加	3,347,493.98	3,375,690.33
资源税		
房产税	13,525,064.36	7,655,360.49
土地使用税	201,165.70	291,704.77
车船使用税	23,550.63	52,744.76
印花税	6,881,805.50	3,136,509.81
合计	28,507,921.63	19,229,051.65

7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61,926,300.81	195,971,479.12
仓储保管费	21,422,622.21	17,570,559.44
居间人报酬	13,078,195.80	34,107,501.77
信息技术费	7,775,045.50	17,640,549.76
租赁费	1,058,608.53	1,739,805.71
邮电通讯费	6,288,925.00	7,995,279.94
差旅费	2,135,291.23	4,357,034.00
业务宣传招待费	3,646,207.04	6,050,042.53
办公费	2,174,399.34	2,675,030.11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5,150,492.52	6,599,735.71
折旧费	12,982,827.33	14,209,911.06
修理费	3,897.43	25,984.04
检验检测费	1,115,442.04	4,831,756.09
保险费	14,800,851.18	8,845,356.82
其他	6,594,281.68	10,306,396.71
合计	260,153,387.64	332,926,422.81

8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6,943,380.75	378,973,494.37
折旧摊销	94,024,353.64	62,224,493.92
办公费	8,357,665.59	7,625,989.39
信息技术服务费	9,504,209.01	6,276,387.26
业务招待费	7,487,509.78	4,502,370.55
保险费	1,786,506.41	4,476,634.66
差旅费	2,432,931.92	3,995,496.84
邮电通讯费	3,522,442.93	2,189,261.78
外部中介机构费	16,255,433.54	16,111,141.63
宣传推广费	5,766,738.41	3,699,194.86
物管费	7,939,151.45	6,419,392.42
其他	19,168,796.19	10,458,231.90
合计	593,189,119.62	506,952,089.58

81、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91,572.55	
合计	391,572.55	

8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6,430,532.20	158,947,390.52
减：利息收入	40,215,020.76	31,436,435.81

汇兑损益	-2,738,152.34	-15,782,493.20
其他	3,177,061.53	4,445,758.85
合计	156,654,420.63	116,174,220.36

8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331,788.76	15,594,379.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5,717.34	1,444,776.90
合计	17,417,506.10	17,039,155.91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费补贴	2,804,600.00	2,630,24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72,950.75	1,067,185.28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46,714.97	510,130.77	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6,145,800.00	4,395,634.54	收益相关
展厅装修费补贴	92,407.52	277,223.04	收益相关
企业入驻补助款		1,310,000.00	收益相关
金融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4,170,000.00	4,850,000.00	收益相关
上城区财政局补贴	1,460,738.96	3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238,576.56	253,965.38	收益相关
合计	16,331,788.76	15,594,379.01	

8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544,708.55	268,654,86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4,424.98	57,506,778.0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334,390.90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877,32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462,965.06	124,919,21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6,599,753.20	1,051,043.6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739,179.54	69,853,696.10
票据贴现利息	-2,312,171.00	-4,037,804.6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76,396.39	-79,078,992.2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389.23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6,512.07	
债务重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注	562,118,851.53	
其他		147,511.36
合计	1,073,824,950.91	439,016,307.15

注：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系合并中韩人寿产生，详见附注八.1。

85、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8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482,421.93	-67,038,954.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594,623.37	72,271,42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13,37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55,895,791.93	-67,038,954.18

87、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253,514.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	139,652.06	
坏账损失	3,049,852.46	28,367,165.19
合计	-10,064,010.12	28,367,165.19

8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28,827.18	11,419,125.3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328,827.18	11,419,125.38

8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2,465.74	252,795.62
合计	122,465.74	252,795.62

9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998.92	36,215.52	116,99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998.92	36,215.52	116,998.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交易所激励服务费	1,336,836.42	2,596,650.94	1,336,836.42
无法支付款项	48,782.43	370,743.12	48,782.43
违约金收入	80,863.28	500,303.74	80,863.28
赔款收入	2,941,281.30	209,847.00	2,941,281.30
其他	809,769.65	269,353.30	809,769.65
合计	5,334,532.00	3,983,113.62	5,334,5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166.09	67,293.44	225,166.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166.09	67,293.44	225,166.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26,385.62	823,000.00	2,426,385.62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492.11	256,612.14	3,492.11
赔偿金、违约金	2,119,153.80	647,910.84	2,119,153.80
其他	264,258.46	34,962.64	264,258.46
合计	5,038,456.08	1,829,779.06	5,038,456.08

9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309,611.94	155,438,81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609,521.74	-9,660,546.18
合计	74,700,090.20	145,778,27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8,241,561.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560,390.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15.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45.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3,324,62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92,167.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40,519.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810,485.43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影响	-200,080.73
所得税费用	74,700,09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5

9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43,074,984.28	12,581,565.12
收到房屋租赁收入	22,891,884.86	16,829,358.22
收到往来款	5,726,099.32	31,131,294.87
收到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	38,730,180.08	31,218,806.40
收回代垫款项	107,338,338.28	160,230,003.69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99,465.56	15,684,714.84
大地期货收到期货客户保证金净额	1,110,195,902.23	1,539,243,822.97
其他	17,426,535.57	8,638,318.28
合计	1,361,883,390.18	1,815,557,884.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子公司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保证金的收取原按总额法编报，为更清晰的反应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参考部分同类公司的做法，本期改为净额法编报，同步修改可比报表，上述变更不影响本期及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79,897,070.27	114,479,622.33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88,982,095.71	56,569,142.12
支付往来款	72,586,786.09	102,335,304.36
支付代垫款项	199,930,329.28	50,532,385.83
支付保证金	59,916,239.71	7,519,608.99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4,148,706.21	4,665,293.70
大地期货支付期交所保证金净额	759,892,900.24	373,700,399.49
其他	21,067,085.93	15,129,472.30

合计	1,286,421,213.44	724,931,229.12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子公司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保证金的收取原按总额法编报，为更清晰的反应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参考部分同类公司的做法，本期改为净额法编报，同步修改可比报表，上述变更不影响本期及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回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公司上年将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作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考虑理财产品与公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其他投资产品并无本质的区别，因此本期将金融资产的赎回均列报至“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修改可比报表，上述变更不影响本期及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总流量和净流量。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负数）	16,236,785.91	
其他	966,942.28	412,063.51
合计	17,203,728.19	412,063.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公司上年将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作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考虑理财产品与公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其他投资产品并无本质的区别，因此本期将金融资产的购买均列报至“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修改可比报表，上述变更不影响本期及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总流量和净流量。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272,350,000.00	299,000,000.00
收到江苏国际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		3,500,000.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收到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	114,700,000.00	
合计	387,050,000.00	302,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资产证券化款项		33,637,500.00
支付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313,570,270.16	399,000,000.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还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	102,373,901.81	49,112,520.05
仓单质押借款	14,323,224.00	36,050,832.00
支付租赁负债	18,635,081.26	11,460,227.79
支付其他投资者减资款	7,743,356.63	2,982,000.00
合计	456,645,833.86	532,243,079.84

9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3,541,470.82	722,148,183.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8,827.18	-11,419,125.38
信用减值损失	10,064,010.12	-28,367,16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134,878.17	43,677,410.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436,807.15	14,529,704.10
无形资产摊销	43,629,923.23	22,491,340.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1,628.89	2,939,92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465.74	-252,79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67.17	31,077.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895,791.93	67,038,954.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158,674.21	143,164,89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824,950.91	-439,016,30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0,661.17	23,577,11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10,182.91	-33,237,658.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932,653.12	560,865,82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376,423.03	-462,661,61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6,612,367.94	848,762,847.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98,877.91	1,474,272,614.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9,752,172.23	4,816,252,019.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6,252,019.26	3,616,664,930.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500,152.97	1,199,587,088.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3,322,040.00
其中: 中韩人寿	303,322,04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750,307.62
其中: 中韩人寿	94,750,307.62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571,732.3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8,057,025.05
其中: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116,920.0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325,400.00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975,600.00
浙江东方集团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8,309,105.0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8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293,810.96
其中: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16,017.29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76,667.07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713,849.70
浙江东方集团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44,702.09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47,561.58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95,013.2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36,785.91

其他说明: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金额为负值，现金流量表中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披露。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89,752,172.23	4,816,252,019.26
其中：库存现金	17,846.21	72,22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5,282,258.12	1,493,777,248.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存款	3,499,985,833.49	3,181,752,21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4,466,234.41	140,650,334.7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752,172.23	4,816,252,019.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889,752,172.23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6,807,469,705.89元，差额917,717,533.66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受限的货币资金654,630,284.54元；同时还扣除了银行定期存款252,000,000.00元和未到期应收利息11,087,249.12元。

9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4,630,284.54	持仓期货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协议存款等
应收票据		
存货	66,864,865.90	仓单质押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24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1,845,100,846.52	银行借款质押、融资租赁 款质押及保理
合计	3,166,835,996.96	/

9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175,580.97	6.9646	56,939,651.22
欧元	0.09	7.4229	0.67
澳元	7,760,979.65	4.7138	36,583,705.87
港币	11,382,395.97	0.8933	10,167,894.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73,431.14	6.9646	48,567,158.52
欧元	696,912.72	7.4229	5,173,113.43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7,340.52	6.9646	260,061.79
港币	439,523.03	0.8933	392,625.92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货币保证金			
其中：美元	2,251,567.94	6.9646	15,681,270.07
港币	169,048.99	0.8933	151,011.4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432,246.72	6.9646	30,868,825.51
港币	642,560.00	7.4229	4,769,658.6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290,620.98	6.9646	57,740,858.88
其他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620.00	6.9646	32,176.45
港币	36,977.85	0.8933	33,032.31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其中：美元	3,930,125.55	6.9646	27,371,752.41
港币	263,992.93	0.8933	235,824.8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100、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8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韩人寿		1,211,834,540.00	33.33	增资	2022年10月27日	中韩人寿董事会改组完成日期	503,892,882.26	-47,333,798.1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	303,322,04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908,512,50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11,834,54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45,684,496.9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66,150,043.0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购买日增资的价格计算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中韩人寿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并购日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属于资本大量消耗阶段，目前会计报表形成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中韩人寿过往及现有经营活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计量和确认的结果，未包括公司大量资产投资形成的销售网络、客户群体、公司品牌、人力资源、技术及管理模式等无形资产价值，无法逐项分割辨认计量。上述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形成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

其他说明：

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系由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加上评估增值额（评估增值部分系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中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增值）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724,736,089.37	6,475,646,605.52
货币资金	352,454,662.91	352,454,66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9,308,416.35	2,789,308,416.35
应收款项	85,791,251.06	85,791,251.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7,540,821.49	117,540,821.49
债权投资	1,076,730,512.74	1,076,730,512.74
其他债权投资	1,152,576,309.29	1,152,576,309.29
存货		
固定资产	168,010,055.06	83,310,571.21
使用权资产	34,088,916.29	34,088,916.29
无形资产	321,871,212.53	157,481,212.53
长期待摊费用	6,050,424.87	6,050,42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313,506.78	620,313,506.78
负债：	4,487,682,598.52	4,487,682,598.52
借款		
应付款项	3,529,142,848.88	3,529,142,84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489,723.55	22,489,723.55
应交税费	170,847.63	170,847.63
其他流动负债	903,666,905.15	903,666,905.15
租赁负债	32,212,273.31	32,212,273.31
净资产	2,237,053,490.85	1,987,964,007.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91,368,993.90	1,325,309,338.00
取得的净资产	745,684,496.95	662,654,669.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购买日增资的价格计算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中韩人寿	228,603,833.61	908,512,500.00	679,908,666.39	根据最新增资价格	-117,789,814.86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含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和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9,225,900.00	32.40	出售	2022-4-24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34,647.08	30.00	8,325,234.19	8,542,500.00	217,265.81	评估价格、挂牌交易价格	208,491.5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325,400.00	40.00	出售	2022-4-25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85,488.37	25.00	6,319,305.23	5,203,350.00	-1,115,955.23	评估价格、挂牌交易价格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68,440.00	35.00	出售	2022-4-25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880,428.95	30.00	6,675,438.04	10,001,520.00	3,326,081.96	评估价格、挂牌交易价格	293,654.4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116,920.00	40.00	出售	2022-4-25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6,003.28	20.00	2,651,461.64	2,558,460.00	-93,001.64	评估价格、挂牌交易价格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含其全资子公司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15,480,000.00	60.00	出售	2022-5-13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7,234.98						118,784.35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75,600.00	56.25	出售	2022-5-12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41,925.53						256,398.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清算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业公司”），清算时点本公司持有东方盛业公司 65%股权。

本期因注销而减少结构化主体共计 5 家，具体为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融资租赁	91.57		设立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1.00		设立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商品流通	90.00		设立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8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5.00		设立
杭州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6.50		设立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杭州东方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设立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期货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87.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商品流通		87.50	设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北京、上海	杭州	金融投资	87.0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软件信息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保险业	33.3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为中韩人寿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3.33%，对中韩人寿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根据中韩人寿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韩人寿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韩人寿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其中浙江东方委派 4 名非独立董事；中韩人寿主要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独立董事不代表特定股东的利益，应基于对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视角行事，通常在计算表决权比例时，分子分母均不含独立董事席位数，故本公司在中韩人寿董事会中占有大多数成员，能够主导中韩人寿的董事会。本公司能够通过中韩人寿董事会主导中韩人寿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决策，从而影响其可变回报，故本公司能控制中韩人寿。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3	1,016.73	243.70	8,867.3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99	2,559.26	556.65	56,191.57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67	-4,342.23		145,874.6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3,990.68	242,336.16	486,326.84	323,944.52	57,193.89	381,138.41	17,148.08	442,890.69	460,038.77	286,804.43	77,215.84	364,020.2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4,735.67	302,355.77	467,091.44	34,339.09	176.78	34,515.87	277,526.81	174,347.02	451,873.84	33,995.37	719.44	34,714.8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1,760.02	321,615.70	713,375.72	393,078.10	101,485.69	494,563.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013.37	12,060.80	12,060.80	5,203.10	36,972.71	10,706.89	10,706.89	2,755.64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531.12	19,703.06	19,703.06	22,638.31	53,401.65	18,940.68	18,940.68	23,298.6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389.29	-6,513.35	-4,893.42	41,593.87				

其他说明:

注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括: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注 2: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本期系纳入合并范围后的财务信息,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前的财务信息见附注九.4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安排企业中的权益。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未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类型	备注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注 1]	基金	2016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鑫 17 号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2]	信托计划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城 185 号瑞恒热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2]	信托计划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城 191 号徐州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2]	信托计划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城 229 号邳州燃气管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2]	信托计划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注 1]: 本公司持有兴好 1 号份额较大, 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大, 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 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 浙金信托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大的浙金·汇鑫 17 号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城 185 号瑞恒热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城 191 号徐州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城 229 号邳州燃气管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资产总额	计入负债金额	计入权益金额
基金	10,781,891.69	1,306,588.42	9,475,303.27
信托计划	622,218,868.78	669,715.28	621,549,153.50
合计	633,000,760.47	1,976,303.70	631,024,456.77

3、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46.7727		权益法核算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45.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42.3596		权益法核算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49.2611		权益法核算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保险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期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以下重要合营企业财务信息为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前的财务数据, 纳入合并范围后的财务信息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35,577,788.3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58,729,367.94
资产合计		3,994,307,156.32
流动负债		2,742,296,211.15
非流动负债		699,429,062.81
负债合计		3,441,725,273.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2,581,882.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6,290,941.17
调整事项		143,696,169.38
--商誉		143,696,169.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9,987,110.5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98,855,687.55	1,173,247,861.38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3,762,905.78	-117,223,252.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09,003,648.09	-25,673,332.42
综合收益总额	-382,766,553.87	-142,896,585.1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25,714,422.30	39,603,050.43	2,118,043,722.34	9,349,608.95	84,786,562.44	40,570,600.63	2,283,973,440.36	2,957,928.29
非流动资产	434,046,523.13	711,260,722.80	1,199,791,810.64	1,262,397,069.05	495,391,206.69	631,910,931.75	1,031,234,975.94	742,838,210.48
资产合计	459,760,945.43	750,863,773.23	3,317,835,532.98	1,271,746,678.00	580,177,769.13	672,481,532.38	3,315,208,416.30	745,796,138.77
流动负债	13,260,047.97	3,908,594.65	1,439,612,639.56	114,727,063.23	24,222,123.31	50,000.00	1,924,721,524.35	17,562,264.16
非流动负债	66,500,224.37	27,388,794.65	233,212,431.06	161,949,881.19	73,113,911.46	8,757,883.10	131,336,350.87	54,753,446.15
负债合计	79,760,272.34	31,297,389.30	1,672,825,070.62	276,676,944.42	97,336,034.77	8,807,883.10	2,056,057,875.22	72,315,710.31
少数股东权益			77,499,696.41				127,436,24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0,000,673.09	719,566,383.93	1,567,510,765.95	995,069,733.58	482,841,734.36	663,673,649.28	1,131,714,293.88	673,480,428.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7,736,574.82	304,805,339.91	705,379,844.65	490,182,134.77	225,838,115.89	281,129,409.01	509,271,432.23	331,763,757.8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7,736,574.82	304,805,339.91	705,379,844.65	490,182,134.77	225,838,042.26	281,129,409.01	509,271,432.23	331,763,757.8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91,549,427.28				5,239,378,598.83	
净利润	-19,841,061.27	55,892,734.65	396,019,537.49	321,589,305.12	130,147,542.11	29,275,476.53	307,422,757.27	164,301,530.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7,147,251.75				-2,582,015.81	
综合收益总额	-19,841,061.27	55,892,734.65	463,166,789.24	321,589,305.12	130,147,542.11	29,275,476.53	304,840,741.46	164,301,530.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5,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9,124,835.71	942,050,036.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596,021.09	30,671,221.5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96,021.09	30,671,221.5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公司)7,000.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65,541,143.57元(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账面暂停计息),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2月5日,已逾期;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100%减值准备,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65,541,143.5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贸新能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的方式运作,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该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6,755,625.68	5,956,755,625.68
债权投资(含短期、一年内到期)	1,223,857,110.43	1,223,857,110.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205,667.77	2,103,205,667.77
合计	9,283,818,403.88	9,283,818,403.88

其中子公司担任事务管理者或主动管理者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子公司担任事务管理者	子公司担任主动管理者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4,848,859.35	1,304,848,859.35
债权投资（含短期、一年内到期）	59,575,371.67	-	59,575,371.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8,657,071.76	1,348,657,071.76
合计	59,575,371.67	2,653,505,931.11	2,713,081,302.78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大地期货公司、杭州济海公司等从事信托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设立结构化主体实施运作具体项目，在设立结构化主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且该结构化主体是该等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组成部分。2022 年度子公司向其主动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总额为 32,873.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该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65,350.59 万元。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

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80,155,772.65	118,911,149.89
应收款项融资	1,863,515.00	
应收保费	17,710,772.29	
应收分保账款	22,897,275.49	
其他应收款	644,503,233.34	420,272,92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674,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2,339,853.62	139,652.06
债权投资（包含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	2,178,042,532.68	20,808,051.57
其他债权投资	100,991,942.86	
长期应收款	4,917,266,850.48	187,138,838.72
合计	9,106,445,748.41	747,270,622.0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109,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78,604.8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261,445,157.24	2,336,559,067.40	1,871,454,963.28	464,994,104.12		2,336,449,067.4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21,948,541.33	421,948,541.33	421,948,541.33			421,948,541.33
应付账款	162,019,835.46	162,019,835.46	162,019,835.46			162,019,835.46
其他应付款	344,659,738.81	344,659,738.81	344,659,738.81			344,659,738.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311,811.30	69,311,811.30	69,311,811.30			69,311,811.30
应付分保账款	23,058,191.85	23,058,191.85	23,058,191.85			23,058,191.85
其他流动负债	5,991,282,550.00	5,991,282,550.00	5,991,282,550.00			5,991,282,550.00
应付债券	3,579,056,438.36	3,701,146,160.58	1,587,673,938.36	2,113,472,222.22		3,701,146,160.58
长期应付款	217,457,061.40	217,457,061.40	72,500,000.00	142,707,061.40	2,250,000.00	217,457,061.40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3,070,239,325.75	13,267,332,958.13	10,543,909,570.39	2,721,173,387.74	2,250,000.00	13,267,332,958.13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3,070,239,325.75	13,267,332,958.13	10,543,909,570.39	2,721,173,387.74	2,250,000.00	13,267,332,958.13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8.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澳元及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澳元及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286,436.42 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26,011.7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90,075.77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影响约 884.26 万元。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2 年	5,949,075,711.72	121,528,488.81	101,561,850.38	223,090,339.19
2021 年	6,293,779,203.91	87,758,775.41	148,257,944.73	236,016,720.1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32,764.20	5,983,268,428.26	164,694,649.09	6,202,395,841.5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32,764.20	5,983,268,428.26	163,023,869.00	6,200,725,061.46
(1) 债务工具投资	14,464,553.04	3,675,081,984.80	163,023,869.00	3,852,570,406.84

(2) 权益工具投资	9,307,402.36	2,302,972,207.05		2,312,279,609.41
(3) 衍生金融资产	30,660,808.80	5,214,236.41		35,875,045.21
(4) 远期合约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0,780.09	1,670,780.0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远期合约			1,670,780.09	1,670,780.09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00,991,942.86		100,991,942.86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3,814,362.80		4,501,647.20	2,708,316,01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9,624,000.00	1,370,691,800.54	1,375,774,466.42	3,176,090,266.96
债务工具投资		1,175,269,838.12	521,305,418.33	1,696,575,256.45
权益工具投资	429,624,000.00	195,421,962.42	853,069,048.09	1,478,115,010.51
其他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七) 应收款项融资			1,863,515.00	1,863,51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87,871,127.00	7,454,952,171.66	1,546,834,277.71	12,189,657,576.3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46,705.59	2,142,011.13	128,164,099.90	137,052,816.6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746,705.59	2,142,011.13	128,164,099.90	137,052,816.6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对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估算得出。
2. 对于信托产品等债务工具投资，主要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估算得出。折现率主要考虑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系统风险系数等。

5、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7、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8、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1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资产经营	98,000.00	41.14	41.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4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NewSolarEnergyS. R. L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嘉隽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注 1]	原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注 1]	原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5 月起为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 2]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为原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为原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本期因出售该等子公司股权而丧失控制权，本财务报告披露的本期与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期间为原子公司尚在合并范围期间。

注 2：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前系本公司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塔牌绍兴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塔牌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未来生态环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管理集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注]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五矿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2 年 5 月起同受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5 月起同受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的子公司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方塔牌绍兴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00.00		否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2,703.00		否	102,224.00
塔牌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40.00		否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2,106,194.69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00.00		否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271,689.82		否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8.00		否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84.07		否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0.00		否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970,023.29		否	5,353,382.84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及服装加工	721,389.10		否	2,267,861.1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保管费	924.53		否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产品	1,222,706.73		否	1,168,542.71

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购买和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批准额度为 110,800 万元；对接受和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批准额度为 1,100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54,551.46	17,045,500.30
未来生态环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086,579.44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14,020.09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50,336.14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844.00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00.00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8.05	
浙江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0.00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6.1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96.46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69,670.0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26,002.93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01,018.02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54.72
浙江五矿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094.34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075.4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54.7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88,301.89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运输费	22,372.00	29,711.80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运输费	12,355.19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运输费	11,749.27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运输费	4,716.82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运输费	10,522.12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辅料		156,530.50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931.55	2,052.23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79.10	718.7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110.97	1,210.63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劳务费		85,282.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余额为 19,086.37 万元，浙金信托公司本期收

取上述信托计划的管理费总额（按信托计划总规模）为 355.49 万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见附注九.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 2022 年，信托项目累计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监管费 111.93 万元。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金·汇裕 27 号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设立的大地期货鑫汇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4,93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金·汇鑫 21 号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由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份额，金额 48,000 万元。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金·汇鑫 22 号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份额，金额 17,040 万元。

(4).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费）	128,490.09	96,272.9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费）	1,825,560.04	1,789,229.74
东方嘉富（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费）	193,915.15	201,621.59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费）	19,357.80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517,038.38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426,361.6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456,094.38	
浙江东方集团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310,715.84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400,324.87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281,804.3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域家具及装修费分摊	553,690.05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10,374.96	796,276.13	47,552.15	43,830.85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79,340.00	964,800.05	132,064.92	385,189.2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入使用权资产 4,552,686.51 元，计入租赁负债 4,834,086.36 元。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18,000,000.00	2020-3-26	2024-2-28	否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2,150,000.00	2020-3-25	2023-3-24	否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6,050,000.00	2020-1-17	2023-1-15	否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7,000,000.00	2020-6-24	2023-6-23	否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15,000,000.00	2020-8-21	2023-8-20	否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4,800,000.00	2020-1-13	2023-1-10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0	2022-1-19	2023-1-18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50,000,000.00	2022-3-4	2023-3-3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50,000,000.00	2022-4-22	2023-4-21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50,000,000.00	2022-10-19	2023-10-18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50,000,000.00	2022-11-21	2023-11-20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45,000,000.00	2022-12-9	2023-12-8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4,432,246.72USD	2022-6-16	2023-6-14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0	2022-5-31	2023-5-30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2]	50,000,000.00	2022-2-24	2023-2-16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3]	160,080.00EUR	2022-12-5	2023-3-2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3]	168,000.00EUR	2022-12-12	2023-3-10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3]	157,971.20EUR	2022-12-2	2023-3-2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3]	156,508.80EUR	2022-12-19	2023-3-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5,300.00万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票和开立的信用证提供担保，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借款余额为折算人民币38,473.99万元，已开立、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181.00万美元及10,00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15,481.85万元。

注3：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浙江东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开立的信用证提供担保，浙江东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借款余额为64.26万欧元，已开立、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640.94万美元及35.28万欧元。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96,321.38	2014-12-05	2015-12-05	详见七（三）5项说明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3.52	1,974.73

(10).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31,475,416.05	1,573,770.80	30,648,674.54	1,532,433.73
	NewSolarEnergyS.R.L.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474,657.85	474,657.85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8,010,000.00	410,000.00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541,143.57	65,541,143.57	65,541,143.57	65,541,143.57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00	12,663.00	253,260.00	12,663.0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28.00	18,328.00	18,328.00	18,328.0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2,328.80	11,116.44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15,835.20	15,791.76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19.96	1,761.00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1,715.17	688,585.7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211,647.14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170.36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0,997.17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703,325.34	4,571,941.84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7.07	3,207.0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78,054,818.53	16,167,031.19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906,865.35	6,872,563.64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质押保证金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2,284,800.00
租赁负债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6,088.70	1,185,199.03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34,086.36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公司)、大地期货公司和中韩人寿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公司签定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已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已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其拨付尚未结算的建设资金结余 31,475,416.05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另本公司对该工程暂估形成的应付未付工程款为 78,747,823.22 元，账列应付账款。

7、共同投资

据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公司)、关联方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SopraySolarEuropaGmb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和浙江国兴进

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 SopraySolarEuropaGmbH 持有的 NewSolarEnergyS. R. L 各 23.00% 股权及前期项目经营投入。NewSolarEnergyS. R. L 另两名股东为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日公司)和 BaySolarAG, NewSolarEnergyS. R. L 主要业务系投资罗马尼亚日基舒 5.81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罗马尼亚官方公报上的股东会决议, NewSolarEnergyS. R. L 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东方浩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 SopraySolarEuropaGmbH 支付电站项目经营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 264.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6,231,836.00 元(股权转让款 439.56 元), 扣除股权转让款后 16,231,396.44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NewSolarEnergyS. R. L. 账面实收资本罗马尼亚新列伊 1,000.00 元, 东方浩业公司对 16,231,396.44 元按照账龄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8、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 股权交易合同》, 以 903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交割。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6.25% 股权交易合同》, 以 1,497.56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6.25% 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交割。

9、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认缴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兆沐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5,000.00 万元,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固有资产实缴 5,000.00 万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汇鑫 17 号认缴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佳迎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8,378.03 万元, 截至本期末汇鑫 17 号实缴 18,113.00 万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汇鑫 17 号认缴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兆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5,270.00 万元, 截至本期末汇鑫 17 号实缴 24,870.00 万元。

(4)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联营企业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隼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本年分别向上述三家联营企业结算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603.77 元、94,339.64 元和 2,550,659.08 元。

(5) 本公司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认购余额为 3.1 亿元。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	USD10,161,228.65
	EUR2,137,800.00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0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245,186.04 美元及 3,300,000.00 欧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89,410.00 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433.15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情况

3.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2022 年 8 月 12 日，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能源”）与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其向济海贸发采购 50000（±10%）吨煤炭，同时约定交货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前，后通过补充约定最终交货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于曹妃甸场地过户。前述合同签订后，济海贸发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与浙江东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滕能源”）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济海贸发向东滕能源采购相应数量以及标准的煤炭，并约定交货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于曹妃场地交货。

此后，因煤炭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东滕能源一直未能按约向济海贸发交货，从而导致济海贸发亦未能向红狮能源交货。2022 年 9 月，红狮能源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济海贸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诉讼保全及律师费用。考虑该事项系因东滕能源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导致，东滕能源亦对济海贸发构成违约，济海贸发可参照与红狮能源的判决结果向东滕能源提起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基于谨慎性原则，济海贸发确认预计负债 2,049,153.8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发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9 亿元，票面利率 3.3%，发行期限 3 年。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9,815,137.8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9,815,137.87

根据 2023 年 4 月 6 号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3,415,381,4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69,815,137.87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3 年。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2022 年本公司向北京格雷时尚科技有限公司、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等租入房屋建筑物用于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62,457,375.38 元，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当期费用 19,436,807.15 元，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54,185,745.27 元。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期存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合计为 1,744,048.34 元。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三) 租赁活动

2022 年本公司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2022 年合计确认租金收入 19,726,154.30 元。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3)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4)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2 个报告分部：“金融及类金融”、“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及类金融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893,425.77	96,377.28	1,397.30	1,988,405.75

二. 营业费用	1,874,512.65	95,297.03	425.08	1,969,384.60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0,852.95	625.67	-2.70	11,481.32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53.08	-0.54	98.07	26,754.47
四. 信用减值损失	-1,030.69	-640.25	-664.54	-1,006.40
五. 资产减值损失	128.88	104.00		232.88
六. 利润总额	103,772.81	772.68	2,721.33	101,824.16
七. 所得税费用	6,885.76	584.25		7,470.01
八. 净利润	96,887.05	188.43	2,721.33	94,354.15
九. 资产总额	3,689,166.65	39,839.18	36,770.52	3,692,235.31
十. 负债总额	1,914,943.16	43,162.59	29,721.81	1,928,383.9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405,842,243.40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27,309,486.7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案件均已判决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裁判法院	裁判文书号	案由
本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8号	委托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4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外初字第646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系应收款项共计24,853.85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依据各抵质押物状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24,519.06万元。具体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本公司	4,682.94	应收款项余额 100%	4,682.94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1,989.83		11,989.83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21.69		2,321.69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90.66		4,790.66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8.73	风险敞口金额 100%计提[注 1]	733.94
合计	24,853.85		24,519.06

[注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 1,068.73 万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 334.79 万元, 风险敞口为 733.94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公司)2013 年与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 因爱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东方供应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爱华公司支付货款 872 万元和逾期利息 84.90 万元,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已判决东方供应链胜诉。经申请强制执行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而中止执行,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爱华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8,679,092.33 元, 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东方供应链公司对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3.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燃料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太谷公司)偿还货款 4,805,642.23 元、提供含税金额为 39,142,865.7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要求赵维刚、王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 年 8 月 23 日, 经东方燃料公司申请, 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以(2016)浙 1126 民初 12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准许撤诉。东方燃料公司期末账列其他应收款中煤太谷公司 17,261,198.19 元, 无法判定中煤太谷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支付义务, 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261,198.19 元。

4.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债权原值 20,4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三联及其关联企业计十三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按照法律规定, 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表决组投票表决, 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并经婺城区人民法院批准。

该重整计划方案确定浙金信托公司债权 25,487 万元, 其中 14,350 万元确定为就特定财产税后变现净值(按司法起拍价的税后变现价值)优先受偿, 浙金信托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收到清偿款 10,000 万元和 4,350 万元; 转为普通债权金额 11,137 万元, 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清偿款 0.56 万元, 本期收到清偿款 43.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债权原值 6,078.27 万元, 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078.27 万元。

5.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 18,200.00 万元投资《浙金·汇利 4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利 44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财产净值为 4,000.17 万元, 浙金信托公司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199.83 万元。

6.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浙金·汇实 10 号赤山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汇实 10 号”）和持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债权对应的交易对手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和三胞集团出现流动性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监管机构领导下，有序推进债务重整工作。

针对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浙金信托公司综合考虑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敞口，依据相关准则规定及浙金信托公司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评估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综合评估测试，并按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后，浙金信托公司针对上述信托计划投资及债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坏账准备共计 18,122.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实 10 号账面本息合计 3,118.86 万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坏账准备 3,118.86 万元；三胞集团债权账面本息合计 67,134.55 万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坏账准备 15,004.01 万元。

7. 按照监管部门有关信托产品净值化管理的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发行信托产品 2022 年末净值，根据浙金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净值化管理办法》，浙金信托公司聘请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对浙金信托公司管理的受房地产市场形势影响较大且交易对手出现流动性问题的信托项目底层资产价值进行了价值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确认信托计划的年末净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持有上述房地产类信托计划本息余额 66,420.51 万元，根据各信托计划的年末净值共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76.79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1,412.4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412.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2.48	100.00	11,412.48	100.00		11,412.48	100.00	11,412.48	1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11,412.48	100.00	11,412.48	100.00		11,412.48	100.00	11,412.48	100.00	
合计	11,412.48	/	11,412.48	/		11,412.48	/	11,412.4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宁市宏洲纺织摇粒有限公司	11,412.48	100.00	11,412.48
合计	11,412.48	100.00	11,412.4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471,615.87	
其他应收款	2,407,541,657.91	2,215,781,673.59
合计	2,434,013,273.78	2,215,781,67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471,615.87	
合计	26,471,615.87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1,068,876.20
1 年以内小计	401,068,876.20
1 至 2 年	62,568,086.56
2 至 3 年	219,355,023.12
3 年以上	2,004,664,974.1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87,656,960.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329.64	35,032.80
资金拆借	2,632,620,190.72	2,445,827,538.69
应收暂付款	48,253,204.75	47,845,254.45
应收股权转让款	6,735,234.95	
合计	2,687,656,960.06	2,493,707,825.94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240,065.33	10.58	254,951,870.90	89.70	29,288,194.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3,416,894.73	89.42	25,163,431.25	1.05	2,378,253,463.48
其中：账龄组合	8,205,738.18	0.31	1,211,319.68	14.76	6,994,418.50
关联方余额组合	2,395,211,156.55	89.11	23,952,111.57	1.00	2,371,259,044.98
合计	2,687,656,960.06	100.00	280,115,302.15	10.42	2,407,541,657.9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176,804.91	11.36	254,951,870.90	90.03	28,224,93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0,531,021.03	88.64	22,974,281.45	1.04	2,187,556,739.58
其中：账龄组合	1,050,912.23	0.04	879,480.36	83.69	171,431.87
关联方余额组合	2,209,480,108.80	88.60	22,094,801.09	1.00	2,187,385,307.71
合计	2,493,707,825.94	100.00	277,926,152.35	11.15	2,215,781,673.59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829,375.02	46,829,375.02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71,869,546.74	142,581,352.31	83.00	子公司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按信用风险敞口计提坏账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541,143.57	65,541,143.57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合计	284,240,065.33	254,951,870.90	89.70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62,545.79	368,127.29	5.00
1—2 年			3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843,192.39	843,192.39	100.00
合计	8,205,738.18	1,211,319.68	—

(2) 关联方余额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2,643,069.99	3,926,430.70	1.00
1-2 年	62,568,086.56	625,680.87	1.00
2-3 年	215,000,000.00	2,150,000.00	1.00
3 年以上	1,725,000,000.00	17,250,000.00	1.00
合计	2,395,211,156.55	23,952,111.57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2,974,281.45		254,951,870.90	277,926,152.3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9,149.80			2,189,149.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163,431.25		254,951,870.90	280,115,302.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2,122,405,683.30	[注 1]	78.97	21,224,056.8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250,000,000.00	1 年以内	9.31	2,5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171,869,546.74	[注 2]	6.39	142,581,352.31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65,541,143.57	3 年以上	2.44	65,541,143.57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6,829,375.02	3 年以上	1.74	46,829,375.02
合计	/	2,656,645,748.63	/	98.85	278,675,927.73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19,837,596.74 元，1-2 年 62,568,086.56 元，2-3 年 215,000,000.00 元，3 年以上 1,725,000,000.00 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063,260.42 元，2-3 年 4,355,023.12 元，3 年以上 166,451,263.20 元。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29,966,952.38		6,329,966,952.38	5,094,914,284.27		5,094,914,284.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86,115,789.43	67,919,916.80	2,618,195,872.63	2,735,063,315.15	67,919,916.80	2,667,143,398.35
合计	9,016,082,741.81	67,919,916.80	8,948,162,825.01	7,829,977,599.42	67,919,916.80	7,762,057,682.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12,757,809.99			3,112,757,809.99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689,937.50		7,689,937.50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1,800.00			9,991,800.00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杭州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0,000.00		8,8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20,000.00			7,32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31,475,881.60			531,475,881.60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31,925,873.61		531,925,873.61	
杭州东方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430,000.00	7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8,526.73			6,838,526.7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0	754,723,741.00		851,723,741.0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66,400.00	287,991.00		75,254,391.0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011,009,205.79			1,011,009,205.79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107,500.00			3,107,500.0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601,853.14			2,601,853.14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46,277,490.52			46,277,490.52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2,825.00			392,825.00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455,054.00			27,455,054.00	
合计	5,094,914,284.27	1,286,937,605.61	51,884,937.50	6,329,966,952.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9,987,110.55			-86,881,452.89	-104,501,824.05					-228,603,833.61	
小计	419,987,110.55			-86,881,452.89	-104,501,824.05					-228,603,833.61	
二、联营企业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838,042.26		38,821,328.34	-9,280,197.04						177,736,516.88	
宁波嘉隼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64,178.06			-45,902.87						48,118,275.19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798,579.45			-4,541,150.48						41,257,428.97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02,283.66			-26,689,128.70						89,413,154.96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271,432.23			173,016,029.58	27,308,675.53	-4,216,292.69				705,379,844.65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38,332.52			13,705,859.45						229,244,191.97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337,832.90			1,037,245.61						5,375,078.51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38,917.29		5,780,000.00	16,498,328.84						117,157,246.13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919,916.80									67,919,916.80	67,919,916.8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63,75 7.86			158,418,37 6.91						490,182,13 4.77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07,14 4.02		16,323,78 2.31	- 5,727,020. 16			9,898,984 .86			139,957,35 6.69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34,14 4.54		11,900,20 8.25	- 3,963,703. 36						113,970,23 2.93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6,953. 33			500,000.0 0		2,625,636. 62	3,212,589. 95	
浙江东方集团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6,291. 83		100,236.3 2	1,125,000 .00		5,698,367. 39	6,109,895. 54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6,310. 69		135,532.8 0			6,509,627. 11	8,251,470. 6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879,027. 54					4,906,023. 21	7,785,050. 75	
杭州嘉富泽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4,597. 43	10,000,000 .00		734,725.05						20,219,322 .48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29,40 9.01			23,675,930 .90						304,805,33 9.91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7,636.57	52,500,000.00		5,973,105.18						110,020,741.75	
小计	2,315,076,204.60	62,500,000.00	72,825,318.90	349,821,082.30	27,308,675.53	3,980,523.57	11,523,984.86		19,739,654.33	2,686,115,789.43	67,919,916.80
合计	2,735,063,315.15	62,500,000.00	72,825,318.90	262,939,629.41	77,193,148.52	3,980,523.57	11,523,984.86		208,864,179.28	2,686,115,789.43	67,919,916.8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14,363,868.81	4,276,636,853.21	3,801,848,476.36	3,775,091,378.16
其他业务	15,022,434.97	7,503,472.48	16,663,044.76	7,486,533.47
合计	4,329,386,303.78	4,284,140,325.69	3,818,511,521.12	3,782,577,911.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309,916.21	46,345,256.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939,629.41	259,151,161.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996,416.56	61,539,24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67,643.49	100,294,41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6,599,753.2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283,752.59	11,509,704.2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22,342.12	249,086.8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39,674,769.34	479,088,869.1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4,264,90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17,50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194,865.2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73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66,509.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24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2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31,418.95	
合计	569,859,578.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217,185.90	公司本级、金融及类金融等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12	0.1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金朝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